

司法公報

司法部參事行

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一月前號)

司法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

●●本報自本年起月出兩期廣告

本報每期頁數照例以一百為率得增至百四十頁近年以來稿件浩繁致頁數常逾定額而僉載門內考鏡別錄等件仍多積壓茲擬自本年一月起月出兩期以便陸續登載閱者鑒之

司法部參事廳謹白

●●外國法典叢書出版廣告

▲第一種 俄羅斯刑法

此書為前清法律館纂修薩蔭圖所譯經修律大臣審定之本
板藏司法部現因我國收回俄國領事裁判權亟待參考該國
法律特檢出重印作為本叢書第一種書凡十二卷共一千七
百餘條現已出書定價大洋壹元

司法公報發行所謹白

龍游余紹宋
常德戴修瓚 合編

最新行政法規出版廣告

近日坊間所出法令類書非體例乖舛卽蒐輯蕪雜迄無善本官書則卷帙繁重所收多無法規性質之法令而重要官文書反不輯錄又於公布或修正年月多未註明尤不適用本局有鑒於此特請余戴兩先生重行編輯計歷半年始行葺事余先生生在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行政法多年戴先生亦夙研究行政法者其蒐輯之完全與編纂之精當自不待言從前余戴兩先生在司法部編纂司法例規業已風行一時則此書一出必能博社會之歡迎更可預測書已出版計一千四百餘頁分訂兩厚册定價三元六角購閱十部以上九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百部以上七折凡外埠函購每部加郵費三角願購諸君請向本局或下列代售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代售處
司法部訴訟印紙發售處

公慎書局敬白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廣告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理由書及刑度表業已出版合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四角出書無多售罄後不再出版購者從速特此布告

司法部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司法公報及司法例規等書定價均係現洋嗣後各省函購書報均請匯寄現洋其有滙兌不通之處若以郵票代價須作九折計算並以一二三分者爲限所有印花票等項一律不收特此布告

司法部總四科啓事

實用司法法令輯要出版廣告

司法部所編司法例規凡有關司法法令固已搜輯宏富發刊以來深爲社會歡迎惟卷帙浩繁檢索攜帶究感不便又係官書爲體例所格就實際上適用之法律（如前清現行律）及必須參攷之法律草案（如民刑訴訟律草案等）均未能登載讀者憾焉茲編卽爲補此缺憾而設者內容與司法例規絕不相同可以並行不悖編者余戟門李夢騶兩庭長及余威園參事其取材之精當體例之謹嚴自不待說現已出版每部計三冊定價現洋五元五部以上照定價九折十部以上八折二十部以上七折外埠每部酌加郵費四角書印無多購者從速至前購預約諸君務希攜帶原條向下列各代售處取書可也此啟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公填書局

凡例

- 一 本書重在輯錄純粹司法法令以便於司法實務家之實用故雖前清法令未公布之草案及已廢止或失效之法令但須有效或足以供參考者亦一并纂入
 - 一 關於司法行政之各項法令僅摘錄其最重要者
 - 一 凡法令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截至民國八年五月止
 - 一 凡非純粹司法法令而內容涉及司法者除約法外僅摘錄其關於司法之部分
 - 一 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現尙有效部分尙未有明文規定茲篇係編者依據大理院
- 及判例細加釐剔而成屬於私家纂述應行聲明

戶部則例關於司法法規門多爲現行律所採入餘者無多且適用
理藩院則例關於司法部分亦輯錄之但此項則例多年失修其實際上有無變更編
其責

一 各地方單行章程於司法有關涉者亦擇要輯錄

一 前清法律館所訂草案如商律等雖未經奏定者亦一併輯錄以備參考

一 本書以約法冠首

一 本書凡分五編一官制官規二審判三民事四刑事五涉外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凡命令概不錄全文僅擷錄其大旨

一 本書各編所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概以該事類之內容定之以便檢閱

一 凡法令之公布年月日必詳註於標題之下其曾經修正者亦註明其年月日以備參考

一 關於法令之效力及其與他種法令之關係等有必要注意者編者并就所見註明之

一 凡法令文字因他種法令之修正或廢止失效應歸消滅或更改者均仍其舊惟於其旁作一
直線以促注意

一 本書審酌法令適用之性質分印各種活字以便檢閱

一 本書各標題所註政字符號即政府公報法字符號即司法公報

一 本書編輯事務多承常德戴君亮修瓚相助合記於此以表謝忱

法加參事
末

目 錄

者無多且適用
法部參事廳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查照大理院解釋判例辦理令(訓令各廳處第九一九號).....

監獄
核示所陳整理新舊監獄各節令(指令江西高檢廳第一一八三七號).....三五

興築新監改良舊監並嚴禁監犯保外作業令(指令黑龍江高檢廳第一三〇一五號).....三九

監獄禁止印刷日報令(訓令各廳處第八四六號).....四〇

外交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部令第一一八六號).....四一

統計報告

各廳合議庭判決或決定應標明主任字樣令(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一五號).....四三

檢發各種統計表式暨填報方法令(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三〇號).....四三

擬具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表式令(訓令各廳處第九三九號).....四三

雜錄

計撥新民輔成會專款以資提倡呈並指令.....四七

僉載

專件

任用計命令一百二十四件呈一件.....四九

免職計命令十六件.....五三

獎賞計命令八件.....六五

懲罰計命令一件.....六七

減刑計命令一件呈一件.....六七

雜件計命令一件呈一件電一件.....七〇

別錄

各審判廳受理無刑國人民事訴訟已結各案表 九、四、五、六等月分.....七三

各審判廳受理無刑國人刑事訴訟已結各案表 九、四、五等月分.....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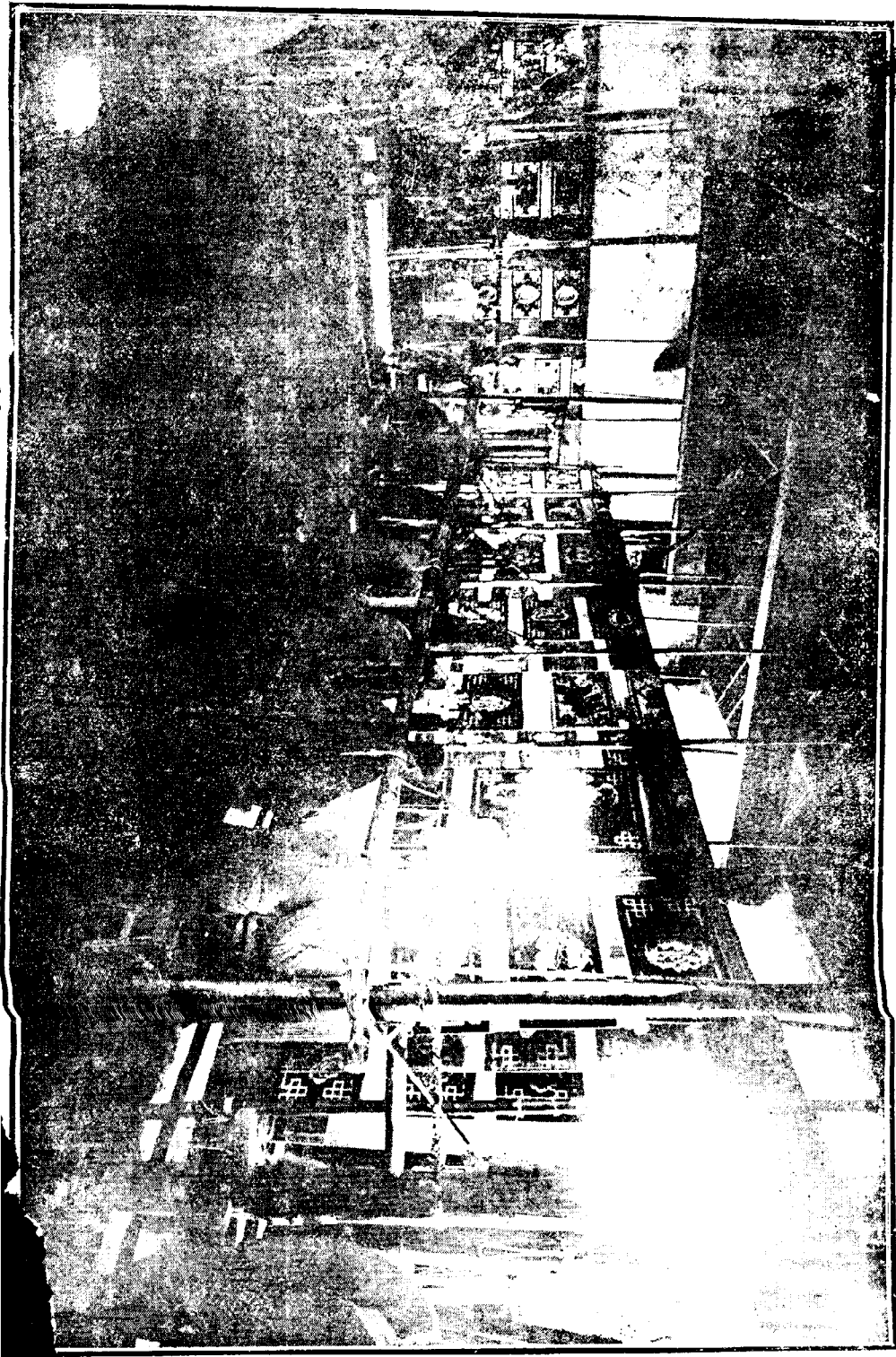
都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九、二、三、四、五等月分.....七七

直隸民商事習慣調查會第一期報告.....九三

目

錄

科 毯 獄 監 一 第 隸 面



例

規

約法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教令第三七號(登十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劃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該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本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
千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
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時應通
告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為二箇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
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調查員造具選舉資格調查表由該員鈐蓋名章於表內所列選舉人資格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初選監督督察調查員調查明確核實造冊與各該調查員負共同責任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細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二十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投票所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二條 分交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屬選舉員
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到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
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
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但不得
檢及業經投入甌內之票紙

第二十七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
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票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三十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二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日期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票當衆開驗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櫃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派二人列席投票櫃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其區
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有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十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三十七條 投票區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區外

第三十八條 投票區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
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請求於管理員會同駐所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九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尚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
區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條 投票區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間各依道里計算外不得延至二小時

第四十一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
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初選監督酌定開票時刻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
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四十三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
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

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函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於開票錄並宣示公衆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開票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七條 前條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由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察情形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四十八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於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九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爲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五十一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紙投票匭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八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

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六十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之日計算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六十二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書

第六十三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

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四條 覆選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

籍貫

第六十五條 覆選監督製成開票入場券於投票入票後發給各該覆選選舉人

第六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覆選選舉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

封條請求管理員監察員加封於投票票

第六十七條 開票所須經覆選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人所監視驗明封識方得開票

第六十八條 開票所駐守之巡警祇任維持該所秩序對於覆選選舉人監視開票不得干涉

第六十九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改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七十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舉人名冊覆選舉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七十二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方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四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選舉人名冊投票簿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文並以外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十七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表式均略)

●化除畛域力圖統一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據外交總長參照慶呈國民聯合會代表顧維鈞唐在復電稱聯合會大會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我國以二十一票多數當選又稱自開會以來環球列邦對於我國均表示其深厚之感情並重親前途之希望此次選舉結果以國際地位增進之故其尤關切者且謂榮譽既昭責成亦大切盼中國舉國一致奠定政局謀發展庶有餘力與在會列邦共謀世界幸福各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立國之基國際地位實與休戚攸關互有關係必須同時增進乃足以鞏固邦基見信友國本年十月三十日曾以統一肇始特頒明令責成院憲警軍民長官妥籌善後並以協力同心共規國計互相勗勵乃本國際聯合會大會選舉非常任會員願諸友邦贊助我國獲預其選榮譽所在責成攸關自茲以往應如何保持榮譽勉盡厥責我政府以遠全國人民當能益加省勉除電飭駐外各公使隨時與駐在國政府表示摯誼提挈進行外凡我國民尙其鑒於友邦期許之切化除畛域力圖統一以植我中華民國永久之丕基而彌成薄海大同之美舉此則本大總統所斯夕跂盼者也此令

鐵山協會會報徵集臨時增刊資料啟

逕啟者本會自成立以來刊行會報歲經九稔附近百期重賴同人匡助凡有錫與文稿無不陸續登載非但

聯聲 資研摩也惟是甄錄既多厚駁互見調查所得詳略攸殊陳陳相因既耳慵而目倦墳墳亦

錦碎而殊零體要無關剪裁為當適者百期紀念擬發行臨時增刊以助閱者之興味伏冀

大雅宏遠勤加搜羅益求探討本分會內會外各有新見所請或取國內利病演為篇章或擷海外精華撰為

論著皆可同條共貫不妨右有左宜爰徵徵文之例專函奉懇本會不另擬題目要以關切路事合於會報體

裁者為主倘齋

班馬傾囊

燕許鉅公 龍錫琳鄒宏我篇幅不惟本會之幸抑亦路界之光翹企南針無任歡迎謹附條例伏維

亮察

葉恭綽

謹啟

關慶麟

附條例

一、論文種類

(一)鐵路政務及教育(二)鐵路財政及經濟(三)鐵路會計及統計(四)鐵路建築及機械(五)鐵路行
政及營業(六)全國路線及國際鐵路(七)高線鐵路及地下鐵路(八)各種道路之聯絡及水陸聯絡

二、徵文期限及寄交地點

凡贈送資料者應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編輯部

三、酬報方法

凡贈送資料之人俟本會報一百期紀念增刊出版後應即贈送一份不收報費以資酬報

官 規

●告誡法官令

訓令東京特別區域高等廳第九一七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審判獨立前清迄今垂及十稔以大體言之人材較行政界爲整飭而經驗未能深造則無可諱言此次停止俄使待遇將中東鐵路俄僑之訴訟設廳專管乃泰西各報頗肆評議此等論調無非爲延長領事裁判起見固無足資推茲事爲中外觀瞻所繫如果措置得宜外間具有公論若行之不善則影響所及不特收回法權之議終無可期卽區區一隅小試其端恐亦難收成效該廳長等任茲艱鉅對於下列各款務當倍加注意

- 一 審判 審判之大要約分三事（一）爲證據專注法定證據受其束縛有時涉於困難然濫用心證亦啓瑕鍊之弊吾國素無此類區別每案應權衡人情事理以定取舍總求不偏不倚歸於允協（二）法律點此事基於學問愈勤愈深無有止境遇事宜詳細研究繼頭緒繁多宜如羣流之入海肯有歸束若粗心浮氣在所宜戒（三）判決文事實欄敘述源委不宜疏漏而措詞必須簡括循覽一過卽知其責任之所在理由欄對於當事人主張或准或否據理直言若遇辯論較多之案尤宜提挈綱要以簡馭繁務使當事人了解輸服庶以減少無益之上告
- 二 訴訟速結 積壓訴訟無論民事刑事均足病民雖有時受程序之束縛總以能迅予進行爲盡吾人之天職又該地俄商萃集鉅額之民事訴訟素爲人所注目稍涉遲延卽爲扛訟者所

乘法院反爲他人受過也

三待遇平等 平等本共和政體之原素自閱閱之風行階級益形睽隔俄之變亂皆受階級之反響方今遠東一帶已有多數團體成立論新派之提倡過激主義自應一體嚴禁若平等則爲立憲國人民應享之權利嗣後法院審理案件不分階級一體待遇力祛從前俄法院腐敗之積弊以堅伊等信仰之心

以上皆就事務言之若就個人論宜時時檢束其身心勿令放佚須知司法事業乃超乎社會之一種冷淡生活既抱爲司法官之志願應如方外禪流棲心枯寂不容毫髮塵慮屬雜其間如仍徵逐游譙歎慕紛華不如舍此他圖之爲愈也本總長自釋褐違今未逾廿曹一步兢兢從事垂三十年學問譴陋負疚滋深而守志茹苦終始不渝平昔素寡交游對於各方面無親疏厚薄之可言惟知嚴考核以定黜陟懲繼墨以裁短長深冀在事諸賢人人有成模範之人格而法院獲蒙模範之榮譽於改良司法前途實其樞紐也合亟令行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改訂大理院辦事章程呈並指令

大理院呈(宣統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爲改訂本院辦事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辦事章程前經董前院長呈准應行改訂寵惠蒞任之後對於院事詳加考察查現行處務規則過於煩冗簿冊複雜徒事糾紛無裨實益茲特就本院辦事必要情形刪其瑣細增其闕略總期辦事簡當切實可行悉心考正釐訂全章一百十

四條並經約集本院庭長推事全員特開會議僉議從同至章程中與司法部關涉各條業經 寵惠與司法總長董康商洽亦無異議所有改訂本院辦事章程緣由理合繕冊恭呈伏祈鑒核令准施行謹呈

大理院辦事章程目錄

-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 第二章 院長(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第三章 刑事事庭(第二十九條至第五十七條)
 - 第一節 開庭
 -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 第三節 事務整理
- 第四章 書記廳(第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十條)
 - 第一節 組織
 - 第二節 書記廳辦事通則
 - 第三節 總務處
 - 第四節 刑事事處
- 第五章 會議(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大理院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院審民事四庭刑事二庭但因事務繁簡須變更庭數或因特別情形須臨時增加庭數時由院長咨商司法總長呈准定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時間如左

- 一 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半
- 二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 三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半
- 四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末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五時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院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長之

第三條 本院職員應親註到署及出署時刻於考勤簿

第四條 本院職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屆時到署逾三小時或到署後須請假者應先以請假書聲敘事由向院長請假但推事請假應由各該庭庭長核轉書記官請假應由書記官長核呈

第五條 遇有急迫情形不能先行請假者應補具請假書仍照前條程序行之

第六條 院長得因情形將全部或一部之職員於七八兩月內分班輪流休假但休假期間不得

逾三十日

第七條 本院文書關係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者應標明大理院某庭字樣

關於一切行政事務經院長認為尋常例行之件與他公署有所往復者以書記廳名義用書記廳印行之

第八條 本院對於總檢察廳及下級審檢廳處之文書以公函行之但對於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以令行之

第九條 本院對於大理分院往復文書以令行之大理分院對於本院以呈行之但關於特定案件之審判事務有所往復者以公函行之

第十條 大理分院與中央各公署或駐在外國中國公署往復文書應經由本院轉行
緊急事件由大理分院逕行發送但應即時報告本院

第十一條 大理分院與地方最高級行政公署往復文書由分院逕行發送但應報告本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於大理分院準用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由本院另定之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本院得就權限內受理之案件制定文書程式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本院於訴訟程序及費用等法律未經頒行前得就權限內制定規則但應呈報
大總統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二章 院長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

其尋常事件院長認爲毋庸以令行者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第十六條 本院職員員額之增減除推事外由院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薦任以上職員之任用由院長咨請司法總長行之委任職員之任用由院長行

之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八條 本院職員之叙勳進等由院長咨請司法總長行之但叙級及其他獎勵由院長行之

仍咨行司法總長

第十九條 本院薦任以上職員交付懲戒退職或免官由院長咨行司法總長轉呈行之

第二十條 院長若認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職員有應付懲戒之情形者將詳

細事實連同卷宗咨送司法總長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院長對於審判事務認爲必要時得查察所行審判程序及其進行情形如認爲不

當者卽行指告

第二十二條 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二十三條 院長得將特定事務囑託或命令下級審檢廳處及兼理司法之行政公署並其他

中央地方公署辦理

院長因查察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更審或發交審理案件之結果對於下級審檢廳處或兼理

司法之行政公署得徵取報告及裁斷或裁判文

第二十四條 院長對於刑事案件得預約特定律師授與報酬使其擔任辯護事務

第二十五條 院長於每年一月將上年度本院辦事情形呈報 大總統

第二十六條 院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經呈請 大總統給假逾十五日者並應將代理情形陳明

第二十七條 代理院長職務之庭長除左列各款事項外均得代行辦理

- 一 變更本章程及其他規則或頒行規則
- 二 變更庭數及職員員額
- 三 職員之任免
- 四 每年度應行呈報 大總統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開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諮詢書記官長或開科長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第三章 刑事事庭

第一節 開庭

第二十九條 每年度開庭日期由院長於上年度終諮詢本年度各庭庭長定之

前項規定於開庭日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三十條 各案件審判日期之順序由各庭庭長指令書記官將審判順序表豫行揭示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日期院長因必要情形以布告公示之

第三十二條 法庭內外必需之警備由院長定之若有特別情形時由各庭庭長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加設警備

第三十三條 各庭庭長認開庭時旁聽人數擁擠須發行定數之旁聽券時應於開庭前報告院長命令發行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三十四條 各庭案件之分配應分別民刑事依其收受日時編定號數按所屬庭事之名次輪流配定之但得因情形就案件之性質及區域或審判程序更爲類別以定分配

各庭庭長不分配案件

第三十五條 院長得於每年十二月下旬自行指定次年兼任庭長之庭

第三十六條 院長於每年十二月下旬依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召集會議定次年度之事務分配及推事代理順序

第三十七條 分配各推事之案件因有不得已事故院長得因庭長之商請將該案件移歸他推事擔任

第三十八條 各庭推事因事實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院長得因庭長之商請指定他推事暫行兼任

第三十九條 各庭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該庭資深推事代理之

第四十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三條所定之刑事補充推事應就該庭或其他刑事庭不出庭之推事指定之

第三節 事務整理

第四十一條 各案件審判之順序除依法應行提請者外其收受之前後定之但經庭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應行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各案件主任推事應於收受案件後三日內先行程序上必要之調查
主任推事應將調查所得即時提出程序報告書於該庭庭長

第四十三條 前條應行調查之事項各庭庭長得因主任推事之商請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代行調查

書記官代行調查者其程序報告書應由該書記官提出於該庭庭長
第四十四條 各案件主任推事除認其上一訴或聲請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者外應就全案卷宗及附件行本案內容之調查

主任推事經該庭庭長認為必要時應將調查所得提出內容報告書

第四十五條 各庭庭長應將主任推事提出之內容報告書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交參預審理評議之推事共同檢閱後審理及評議之

第四十六條 各案件之主任推事應依據評議之議決草擬裁判文送交該庭庭長核定

該庭庭長於主任推事草擬裁判文後認為有再付評議之必要時應再付評議

第四十七條 各庭庭長審查案卷後認為有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第四十八條 言詞辯論日期前主任推事以外之出庭推事均應檢閱全案卷宗

第四十九條 應行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之刑事案件主任推事行第四十二條程序上之調查時

一並記明於報告書由該庭庭長命所屬科之書記官通知被指定之律師

第五十條 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應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各庭之總會時該庭庭長

應將主任推事提出之內容報告書連同全案卷宗及附件送交院長召集會議其會長由院長

臨時定之

對於解釋法令之成案有疑義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前條總會非有過半數以上人數列席不得開議

會議時以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十二條 各庭庭長認案件之裁判為重要時得商請院長將該裁判文登載政府公報並將

副本送交關係公署

第五十三條 各庭庭長輔佐院長監督各該庭一切行政事務

各庭所屬科之書記官關於處理庭內事務庭長亦負監督之責

第五十四條 各庭庭長指定所屬科之書記官整理左列各款簿冊

- 一 推事及所屬科職員考勤簿
- 二 主任案件便覽簿
- 三 事務辦結期限簿
- 四 判決例便覽簿
- 五 解釋例便覽簿
- 六 圖書出入簿
- 七 傳送簿

第五十五條 各庭重要之裁判應摘要旨隨時通知他庭

前項事務院長得指定書記官一人或二人專任之

第五十六條 各推事每月辦結案件數目應由該庭所屬科之書記官編製結案統計表

第五十七條 各庭庭長於每年度終應將該庭辦事情形及應行改革之事項報告院長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一節 組織

第五十八條 書記廳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分處如左

- 一 總務處
- 二 民事處

第五十九條 總務處分科如左

- 一 文書科 掌管印信保管文件圖書並承院長之命擬繕文件掌管收發及其他不屬各科事務
- 二 記錄科 掌管各庭記錄事務保管卷宗及編制統計表類
- 三 會計科 掌管會計事務督察守衛丁役及其他庶務

第六十條 民事處分科如左

- 一 民事科 掌管民事各庭書記官應辦之事務
- 二 刑事科 掌管刑事各庭書記官應

辦事務

第六十一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廳並處理院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

第六十二條 書記官長對於書記官關於職務有所指示時以傳覽簿行之

第六十三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錄用免除及指揮監督雇員並行獎勵懲處及其他處分

第六十四條 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草擬命令及其他重要文件

第六十五條 書記官長有監察保存印信之專責

第六十六條 書記官長於每年度終應將書記廳各科事情形及應行改革之事項報告院長

第六十七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派薦任職書記官充之

第六十八條 各科科長承院長或主管長官之命指揮監督該科一切事務

第六十九條 各科科長承院長或主管長官之命該科掌管事項草擬文件

第七十條 本院得置書記官其任凡報務及薪給由院長定之

第二節 書記廳辦事通則

第七十一條 書記官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科長代理之

第七十二條 書記官長認書記官職務須代理或輔助時應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或輔助之

第七十三條 書記官長認無院長特別命令不得指定書記官擔任事務並負其責任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雖無院長或主管長官特別命令遇有必須情形應隨時互相代理或輔助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或其職務之性質應專由書記官辦理之事項不得委令雇員代辦

第七十六條 書記官依法令得獨立處理之文件皆應逕行處理之不得逕交當事人之書狀聲請時應附記理由其不能獨立處理之文件或能令獨立處理有疑義時應呈請院長或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書記官獨立處理事務所製作之文件應由該書記官簽名蓋印但此項文件依法令應呈請院長或書記官簽名者並應由本法院長或書記官簽名

第七十八條 遇有緊急情形時雖無院長延長辦事時間命令之規定亦得照常服務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掌管會計整理文件編製情簿表類及處理其他必要之事務

第八十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登記於收發簿

收發簿應逐年編立進行號次

第八十一條 收受之文件貼有印花者應由文書科書記官加蓋定式之印戳註銷之

第八十二條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來件標明收受人之姓名者不問附註官職與否均由本人開封
- 二 其他來件概由收發所書記官開封

由本人開封之件於開封後發見係屬於公事者應即送還收發所

第八十三條 收受文件後應於文件表面登記收受之年月日時及收受進行號次若有附屬之

文件或物品等並附記其種類及數目但書記官不能開封之件應於封面上登記

第八十四條 緊急事件應於定式套面上加蓋緊急戳記

第八十五條 命丁役傳送文件物品於本院內或他公署時應以傳送簿證明其授受

第八十六條 以文件物品交郵送達者應以郵送簿證明其授受

第八十七條 文件發送原本者應將要旨鈔錄於關係文件或簿冊內其無關係文件或簿冊者

鈔錄於發件簿內

第八十八條 各科收受之件由科長分配於各書記官但科長亦加入分配之列

第八十九條 各科所掌事務定有期間或期限者由科長即時登記

第九十條 各科應置備之簿冊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各款整理

一 關於各項之簿冊應於每年度各立一冊但得因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二 同一事件未能於一年度內終結至涉二年年以上者應用原立案次編入次年度簿冊之首

第九十一條 非經院長庭長或書記官長許可不得將本院文件物品攜至院外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保存文件原稿時應歸入關係文件或簿冊中

電報應保原稿

第九十三條 同一事件下級審判衙門之卷宗作為上級審判衙門卷宗之一部

第九十四條 處理未結之事件應將關係文件及一切附件併存之但有必要情形得籤註其旨暫分存之

第九十五條 各科辦結之文件於每年歲終清理一次除依院長命令應行廢棄者外其餘文件分別門類皮藏保存文件室由記錄科保管之

第三節 總務處

第九十六條 文書科置收發所專司收發本院文件物品等事務

第九十七條 各科應發送之文件由科長送交收發所代發

第九十八條 文書科附設問事所由院長指定書記官兼理其事務

第九十九條 問事所掌管左列各款事務

- 一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本院訴訟程序所為質疑之說明
- 二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提出於本院書狀之程式及其製作方法所為質疑之說明
- 三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繫屬於本院之案件所為催詢之說明
- 四 對於訴訟關係人就繫屬於本院之案件所為其他適當質疑之說明

第一百條 文書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各簿冊

- 一 總收發簿
- 二 總務簿
- 三 傳覽簿
- 四 職員簿
- 五 雇員簿
- 六 圖書保管簿
- 七 圖書出入簿
- 八 定期簿
- 九 布告編號簿
- 十 保管油印簿
- 十一 保管文件簿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司法行政司法監督之事項及其他不能登記於特定簿冊者概登入總務簿

第一百零二條 記錄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 一 裁判書判決書簿
- 二 民事決定總號簿
- 三 解釋法令總號簿
- 四 保管簿
- 五 掛號簿
- 六 保管費領簿

第一百零三條 倉庫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 一 保管費簿
- 二 保管狀紙簿
- 三 保管部刷物簿
- 四 保管庫出入簿
- 五 稽核簿
- 六 丁役簿
- 七 守衛簿
- 八 雜務簿

第一百零四條 關於訴訟上之司法行政上應特別保管之文件物品於保管庫保藏之

第四節 民刑事處

第一百零五條 民事科掌管關於民事審判事務

第一百零六條 民事科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 一 民事上訴案件簿
- 二 民事抗告案件簿
- 三 民事再審案件簿
- 四 民事聲請案

件簿 五 民事期限簿 六 民事期間簿 七 民事當事人名簿 八 承發吏委任簿

第一百零七條 刑事科管刑事審判事務

第一百零八條 刑事科除另有規定外應置備左列簿冊

一 刑案簿 二 刑案上告案件簿 三 刑事抗言案件簿 四 刑事再審案

簿 五 刑案執行簿 六 刑案執行權之案件簿 七 呈訴案件簿 八 刑事

刑案簿 九 刑案執行簿 十 刑案執行權之案件簿 十一 承發吏委任簿

第一百零九條 文件物 由承發吏送達者應以承發吏委任簿證明其收受

第一百一十條 承發吏送達重要文件物時應於送達後發給特別報告單送達其他文件物品時應

於送達後發給送達單

第一百一十一條 承發吏

第一百一十二條 承發吏之職權情形應開推事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關於承發吏之職權及送達之妨礙等事項應開推事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所諮詢時 二

第一百一十四條 承發吏之職權及送達之妨礙等事項應開推事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條有所諮詢時 二

第一百一十五條 承發吏之職權及送達之妨礙等事項應開推事會議

第一百十二條 前條會議非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列席不得開議

會議時以院長為議長以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規 則 官 規

第一百十三條 院長對於議決認為應再行討論時得付覆議
前項覆議以列席三分之二人數議決之

附 則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審 判

●刑事判決確定除非常上告外並無補判辦法函

九年十二月七日大理院復湖北高等檢察廳字第一四一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夏口地方審判廳呈稱今有甲偽造摺據二第銀三審判決確定均脫漏沒收現甲主刑執行終了具狀邀保懇領摺據同級廳以係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送請另行核判前來此項摺據是否可以補充判決抑將聲請駁回究應如何辦理職廳本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之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正式法院所為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函

九年十二月九日大理院復湖北高等檢察廳字第一四一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稱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懌昌呈稱職廳現有甲乙合夥營業虧折過多遂商同偽造賬冊將子號出入款項均記入丑號賬內意圖使丙分擔欠款嗣經丙訴甲偽造賬冊等情由職廳起訴同級審判廳判甲偽造私文書宣告刑罰甲不服控訴及上告均經駁回維持原判迨執行終了據甲具狀邀保懇領偽造賬冊前來查該賬冊係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律四十八條第二款本應沒收原判主文三審均已脫漏應否准領分為二說甲說謂逕送同級審判廳另行核判乙說謂判決確定後發見脫漏欲更正原判除照呈准援用刑

刑 事

●解釋連續犯疑問電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大理院覆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電）

山西大同第二高等審判廳電悉凡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者皆為連續犯罪前後行為所觸犯之罪名雖有不同亦應以一罪論大理院陽印

附來電

大理院長函覆查以連續侵害一人之財產目的先後兩次搶劫行為雖一則單行強一則誘夥三人以上究應否認為連續犯頗滋疑問或謂連續犯之構成其類應以同一部以同一之連續故意侵害同一之法益即為連續犯至侵害之方法及對象雖有不同亦非連續犯所必需之要件故應以各犯二十八條所謂連續犯之連續犯者而言即須以同一故意侵害同一之財產為限其行為為連續犯二個條件以上之罪名即不適用以一罪論之規定二說孰是謹電請鈞院核覆大理院第二高等審判廳分府啟

●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照大理院解釋判例辦理令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理院令）

查婦女與多數人相姦應照大理院解釋判例辦理令以犯意連續為限通常上祇婦女背夫或尊親屬為娼時有之若僅先後與多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迭經大理院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解釋六年上字第五百四十八號九年非字第八零號判例聲明在案是界限本極分明豈容執一以為論定迺據各省冊報婦女先後與多數人相姦之案往往不問其

例 規 刑事

三四

犯意是否連續遽以一辨論不於俱發與分別科斷殊屬不合合行令仰各該廳處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各廳縣知照此令

監 獄

●核示所陳整理新舊監獄各節令

(附原呈)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江西高檢廳第一一八三七號

呈悉所陳整理新舊監獄各節修理秩如頗堪嘉尚第一本分監監房狹隘仍應設法擴充九贛兩
 監務須依限成立其餘擬設各新監獄如能仿照上饒新監辦法就地募款先期籌設尤為至善各
 縣舊監應准如擬酌設視查舊監專員切實督察以祛積弊唯視察經費每年應以三千元為限不
 得透支顧送自炊各項習慣務期漸次革除以符現制至所陳稍寬攜帶子女年齡限制及疏導監
 獄根本救濟各節亦均有見地應俟本部另案籌擬施行併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陳復事本年九月十八日奉鈞部訓令第六二六號內開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亟宜切實改良數年以來關於擴充新
 監整頓舊監各事項均經本部核定辦法分別令遵並據各該高等檢察廳長審判廳長等按照各地情形擬具分期進行計畫
 呈報到部本總長詢悉前請幸此項獄務粗具規模然政費有恒道在不息吾國幅員廣漠訟獄滋繁新監既嫌收容之未廣
 舊監又苦積弊之太深苟非急起直追視若救焚拯溺俾未來者得日起而有功現有者亟應時而改革則因徒多數尚在荆棘
 之中來日方長莫解網懸之厄每一念及深抱不安本總長久歷西曹洞悉此間疾苦各該廳處長務各力策進行款項有著者
 應如何尅期推廣經費不足者應如何未雨綢繆薦委人員是否克盡厥職衣糧要件是否一律無虧習慣上有無立待矯正之
 端章程中有無窒礙難行之點各廳處負監督之責見聞親切不難條舉以聞為此令仰遵照將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新舊監獄
 經過事項提要報告以後改進方針據實說明期於切實可行慎勿空言塞責監獄事業其性質與慈善為近吾輩一行作
 慈善一途絕無兼營之假若苟能於監獄之中略盡能力豈惟稱職而已實為陰德之一大端也勉之慎之此令等因

撥充尚可盈餘三四萬元九江一監建築費業已確有著落自當遵照鈞令剋期辦理俾早觀成一俟鈞部將建造圖式頒發下
 應即當估工興建至贛監建築費以前項盈餘之數撥補雖有不敷總非再籌二三萬元不能成事但自司法收入改訂新章以
 後屆時請由鈞部於解部款內酌予撥濟尚可無虞缺乏惟其餘吉安等七監建築費需款尤鉅亟宜未雨綢繆查此項建築費
 共需二十六萬八千元擬由職廳按照分年籌設新監表內所定建設年限隨時提出預算呈送預審所未詳列者應請鈞部另為籌備外無
 監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先聲關係至為重要除購地鳩工應需款項外並預審所未詳列者應請鈞部另為籌備外無
 論庫款如何拮据總須俾懇鈞部力予主持再請財政部勉為籌濟俾資興辦海內由該部為該監建築費預為籌定分期整
 撥不必預撥之數逐次撥之發款如有遲延仍俟庫款發後便將各款一轉移而於該監建築費預為籌定分期整
 設監計其係以漸進主義實為經費竭蹶使然如能別籌他種之方不自可少補公家之用或應會理通商各該省設新監地方
 縣知事會其就地設法籌募建築款項如有成款即可不拘年歲分期籌設或三五一縣或一二縣或一省或數省均可辦理
 定款即將該款一部份先行起造俾具正式監獄成立而後再行分期籌款或分期籌款而後正式監獄成立均可辦理
 吉安等監之官地以贛監為最現任地方籌一撥款項便可一舉兩得而贛監亦得早日成立其贛監區域
 之劃分應以理直為公人等所宜慎不致有考其以誠察也也贛監亦宜早日成立其贛監區域
 皆由贛監監獄人員辦理如贛監人員派往他省時其贛監亦應早日成立其贛監區域
 理極守之尚可用嗣後仍宜認真考核不敢稍涉寬縱務期監獄事業早日發達而贛監亦早日成立其贛監區域
 七十餘處均由縣知事兼管如事一身兼理行政司法事務本極紛繁誠恐獄吏完全不理贛監亦早日成立其贛監區域
 專員不可少七十餘縣須設七十餘員每員給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月薪每年需銀二萬五千元如許巨款
 河堤籌備且贛監一經成立該管轄區域之官紳均將被徵收贛監費其官紳之費計多此舉殊非計為目前
 補救計似宜於贛監酌設視查舊監獄員三數人常川在各縣實地視查其究弊害之所宜為贛監費之整頓但
 令漸祛舊染不致過責刑獄以贛監人犯之痛苦此項經費每年約有二三千元即可敷用可為贛監費之整頓但

例 規 監獄

此區區以財政部因當亦可以相重不然一省之幅員甚廣職廳之耳目難周一任各縣知事請用家丁壽役盜吏其間恣為禍福人犯處於積戢之下欲生不得欲死不能顛連無辜足為寒心甚非除弊務速之至意也查得 一省為人犯日用不可缺額省因滯每人日定日給三分五釐至被定額五百多寡按照八年度預算第一監獄及分監各年支一百六十九元九釐兩度各年支三十六元各縣備監甲種年支六十元乙種年支四十八元丙種年支三十六元其額收之數多寡與預算之數相等欲其無虧也難矣今第一監獄及分監設九廳兩處衣糧費已於九年度預算案內酌量增補如過預算應理會可酌設困難否則年年超過如八年度人犯日糧不敷達一萬零元積累愈深籌補愈為不易後願莊莊亦有難平為難者矣至囚人糧費每日定給三分五釐當此米珠薪桂之秋繼米不及一升何能果腹故因多菜色生理索然不有以增益之豈恤囚者之所忍也且因糧總額逐年超過如彼其重茲更又增益其日食之資預算既難於增加的款又前無可支則非易也倘若解贖上立待贖出之端就應開見所及一為願送一為自炊第一監獄及分監同因准由各犯家屬逐日送入蔬菜肉食之類不但檢查受於生命有妨紀律而紛擾人犯習於勤勞之觀念亦似非宜自炊一事各縣備監往往有此習尚尤是為監獄之病此事業經總通令禁革其風節息惟新監之願送相沿已久驟予裁革恐生支離現擬擬查飭各縣限於三月內將舊有各種情形者自由妥為願送其餘酌予禁止蓋明知口糧日給太少願送之舉實難予行恐至致略予限制以兩度次為限而犯人犯之有所藉口至且行各種獄章施行以來發見窒碍者尚不多見惟監獄刑罰第十六條收贖婦女有重傷者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及殺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者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等語是母囚之子女已達三歲絕對不許其攜帶也查刑而事實上往往有已過限制年齡其父母共同犯罪既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若嚴行拒絕其入監其子女必致漂流無依此不事之至堪憫也查刑而當稍寬其限制者也總之改良監獄頭緒萬端大要不外乎籌款與用人兩途苟能寬籌款項以資舉辦預備人才以備任使俾一切為難問題皆不待煩言而可決則獄政前途庶其有為且職廳尤有進者吾國刑法以徒刑為本位凡刑處徒刑之犯皆當於監獄中執行監獄有限而刑罪送監執行者無窮人滿為患漸成今日通病則更宜於刑法上謀根本之救濟始足以收圓滿改良

之效者矣奉令前因理合逐項據實說明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興築新監改良舊監並嚴禁監犯保外作業令

(附原呈)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
令龍江高麗第一三〇一五號

呈悉省城新監既經撥有的款一條春融應即繼續興築俾竟全功舊監除業經舉辦粗淺工作外仍應設法籌款逐漸改良監犯保外作業於法令毫無根據仍仰嚴行禁革免滋流弊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部訓令第六二六號內開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地亟宜切實改良數年以來關於擴充新監整頓舊監各項經費本部核定辦法分別令遵並據各該高等檢察廳長審判廳長等按照各地情形擬具分期進行計畫呈報到部本總長詢悉情事幸此項獄務粗具規模然政費有恒道在不息吾國幅員廣漠獄訟繁夥監獄收容之眾廣舊監又苦積弊之太深苟非急起直追視若救焚拯溺俾未求者得日起而有功現有者亟應時而改革則囚徒多數尙任荆棘之中來日方長莫解倒懸之厄每一念及深抱不安本總長久歷西曹洞悉此間疾苦各該廳處長務各力乘進行款項有著者應如何剋期推廣經費不足者應如何求雨綢繆委人員是否克盡厥職表類要件是否一律無虧習慣上有無立待矯正之端章程中有無窒礙難行之點各應認真監督之責見聞親切不難條舉以聞為此仰遵將本年七月一日以前新舊監獄經過事項提要報告以後改進方針據實說明期於切實可行慎勿空言塞責監獄事業其性質與慈善為近吾輩一行作吏於慈善一途絕無兼營之暇若苟能於監獄之中略盡能力豈惟稱職而已實為陰德之一大端也勉之慎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部慎重獄務之至意惟是龍江全省監獄均敗達於極點其在外縣監獄囚糧不敷囚衣無著無論矣即如省城之龍江監獄全是舊監形式加以司獄虧欠囚徒不免飢寒教誨工作全未舉辦雖該監之後而後前任總有新式五翼基礎然半途而廢坍塌虞險察長去年秋間到江即思將省監暨外縣各監一律改進無奈龍江省十萬餘元之監獄經費及各縣之賦款均全在場前任任內全數劃歸財政廳經管本廳無可通融是以明知各監困苦情形卒無良法救濟嗣與本省省長一再磋商至本年七月間始

允撥六萬五千餘元監之經費又分作三年撥給今年應撥之二萬餘元現時給撥一萬六千餘元江省現已大雪嚴寒必使來次冬能動工此計於新舊監之計畫也至省城監獄及三縣監獄經費之困難本廳雖難另籌款然自檢察長到任後必能籌款以資補助也至各縣監獄之經費不屬本廳之經年不無困難然長官於監人天壽與人財款改良舊監辦法經專員調查各案請監獄人員江省幾法毛管氣管案凡有學識經驗者多寡足不前不就地取材勉強錄用但其不勝其苦也應請更換不姑息奸至如監習讀如有保外作案辦法逃亡屢見弊害發生除令其到任之初即已令禁保外不知何因不更新監章有日之江省舊監雖多案牘但屬於各會監之員實實是一派運行此固於舊監整理之情形也檢察長到任後必有本對於監獄一層素抱急進主義前在陝任四年全省新監次第成立舊監完全廢止以陝西素為干戈擾攘之地而尚能漸次進行者因省長國三年來掃除案牘即着手進行且固有之監獄費全屬高等檢察廳其間實有注措之餘地應請速下之或改省長國成立以來整頓且整固有之經費則如有善管轄庶米難炊良深浩歎祇有盡心力之所能為矣強為支持而已至如刑理合庫實是覆伏乞鑒該施行謹此

◎**監獄禁止印報** 令 九月二十七日聯合部令 第四四號

查監獄印報者其弊通於各省因印報手續多妨礙近查各監作差間有包印日報情事深宵趁夜印報秩序有妨且日報中記載議論涉及時局社會者一經輸入尤於監獄嚴重執行之旨大相違背為此令各該處長轉飭所屬各監獄對於日報一項務須禁止印刷以昭嚴重而杜流弊此令

外 交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部令第一一八六號(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得有律師證書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相符得依據修正律師暫行章程請領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本國律師證書及證明國籍之文件交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查驗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報公育教

本報分命法規公牘報告紀載譯述附錄及事件請演各門既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機關發展教育導線刊行已逾五載頗受各界歡迎現自本年一月起編輯益加改良材料務求豐富總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教育屬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本報及願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教育部教育公報經理處接洽可也茲將該兩項價目表分別如左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售價目表(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 冊數 | 零售 | | 購 | |
|------|------|----|------|-------|
| | 每冊 | 每冊 | 半年六冊 | 全年十二冊 |
| 本京城內 | 一角五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七角 |
| 外埠 | 三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八角 |
| 日本 | 六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日 | 六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新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歐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香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港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及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香港等處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 郵費 | 九分 | 九分 | 一元一角 | 二元六角 |

(一)自八年一月起改定招登廣告價目表(刊資先繳並須現洋) 右列者自應主自備代招徠者以力折騰勞

| 位 | 價 | | 期 | |
|---|-----|---|-------|-------|
| | 目 | 限 | 半年 | 全年 |
| 一 | 頁拾 | 每 | 元伍拾肆元 | 元玖拾陸元 |
| 半 | 頁陸 | 每 | 元三拾貳元 | 元伍拾捌元 |
| 肆 | 分之一 | 肆 | 元貳拾貳元 | 元三拾捌元 |

注意 前項送登之廣告如有屬於教科書教授書者以經本部審定者為限其參考通俗教育各書以由部批定為限

統計報告

●各廳合議庭判決或決定應標明主任字樣令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一五號

查各廳合議庭民刑案件無論何人主辦於報部時應在判決或決定署名欄內註明主任字樣已於八年二月間第九六號訓令通飭在案近查京外各廳所送合議庭判決詞或決定書仍有不標明主任字樣殊屬不合用再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廳嗣後對於前項判決文件務須遵照前令辦理勿得視為具文該廳長負有監督之責尤應隨時考察切實奉行此令

●檢發各種統計表式暨填載方法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京外特別區域高審廳九三〇號

查民刑監所各種統計表式歷經本部分別訂定通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報組織成立所有一切統計報告自應按照部定格式辦理以歸一律再該區訴訟案件既有對外性質自為各國觀瞻所繫應由該廳將各廳庭每月所編民刑審判及檢察各表於翌月五日以前速登該區中外各報以示公開而昭大信除將各種表式及填載方法檢發外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知首席檢察官暨所屬各廳庭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擬具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表式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京外高審廳第九三九號(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業於本月七日公布京外各監所收容人犯如有與該條例相符者應即遵照呈報該廳 檢察處 長覆核無異再行呈部核定施行茲特擬具覆核報告書表式發交該 廳 遵照辦理按

月彙報本部以昭劃一此令

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

為覆核報告事茲據

監獄典獄長
縣知事

查事實尚屬相符理合呈報鈞部鑒核施行

陳報保釋監犯等因到廳依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審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區審判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長

| 期 | 刑 | 罪 | 案 | 職 | 職 | 職 | 職 |
|---|---|---|---|---|---|---|---|
| 過 | 決 | 審 | 由 | 由 | 由 | 由 | 由 |
| 千 | 年 | 某 | 年 | 月 | 日 | 起 | 至 |
| 年 | 月 | 日 | 止 | 共 | 經 | 過 | 若 |
| 餘 | 行 | 執 | 某 | 年 | 月 | 日 | 收 |
| 除 | 執 | 行 | 外 | 尚 | 殘 | 餘 | 若 |
| 年 | 月 | 日 | 止 | 共 | 經 | 過 | 若 |

| 之執 行行 狀中 | 之監 略督 歷者 | 備 考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例
規

統計報告

法政學報

第二卷第九期

常識與專長（范壽生先生談）
王名烈記

陪審制度
許藻鎔

法的社會主義
劉震

路德海法考
李焯

山東問題之今昔觀
廬復

世界的生產主義
李秀藩

美國之新海運政策
心奮

歷代經濟主義之變遷
胡世琮

對於地方行政機關採用委員制的疑問
李鴻典

試驗論理學
杜威

定價
每六冊
郵費

每冊
本各香西
京省
日港洋
一本四六
分半分分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北京各埠
上海武廣日
中羣利時中
法華益羣務
政學華益羣務
報書書書書
社局社局局會

雜 錄

●請撥新民輔成會專款以資提倡呈並指令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呈爲新民輔成會成立經年擬懇飭撥專款充作建築工場購備機器等用以資提倡事竊維人號刑餘向爲世所不齒而免因保護今則視爲國圖誠以邦本在民若因偶罹法網遂卽擯之終身是不啻自棄其民而傷其本也各國有鑒於此故對於刑徒國徒既兼施教養於在監之時復竭力輔導於出獄以後凡有監獄地方卽有慈善家聯合同志組織會所擔任保護出獄人一切事務使不至熒熒無告再陷迷途法至良意至美也我國京師新監業經完全建設上年四月間前司法總長許世英等發起仿照各國成例創設一會專爲保護期滿或假釋出獄人之用定名爲北京新民輔成會曾將簡章及各項職員報部立案并由本部撥借報子街初級審判廳舊署爲該會會所開辦以來已及年餘關於工作教誨調查等務均各次第進行其介紹資送兩項亦經酌量舉辦惟如修建房屋購備機器需費孔多該會原屬慈善性質中國風氣未盡開通專恃個人捐助目前已費支持賡續辦理更形踟躕非賴公家提倡不克底於有成此事深與刑政相關果能經理得宜再犯可期減少是直接爲社會揚仁風間接卽爲國家增幸福各國政府不惜補助鉅貲實力維護良有以也據該會員董事等迭次呈函合行轉陳伏乞 大總統俯念會務創辦伊始籌濟維艱准予飭下財政部酌撥洋二萬元充作建築工場購備機器等用由部具領發給俾圖拓展而垂久遠除辦

例 規

雜 錄

理情形隨時認真考覈外理合具文呈候鑒賜批令祇遵謹呈
指令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四八

命

載

專 件

●任用計命令一百二十四件呈一件

部令 任命傅楚珍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一號

部令 朱奮魁調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書記官仍留奉天高等審判廳書記

官底缺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三號

部令 署甘肅第一監獄看守所長劉養性宋玉祥郭芳谷應叙七等給第十三級俸甘肅皋蘭地方

廳看守所所長王繩武應叙六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六號

部令 李竹勳現經派充東省特別區域監所副監督所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一缺調唐瑞芝

署理遞遺吉林第一監獄典獄長一缺調孔繁藻署理遞遺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一缺派吳魁

試署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七號

部令 派梅詒兼充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李竹勳充副監督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八號

部令 派王鈞善充法權討論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九號

指令 呈悉汪學禮應准派充上海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憑證一件隨案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
令江蘇高審廳第

一三二二三號

部令 任命劉養性宋玉祥郭芳谷為甘肅第一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七〇號

部令 派張心翊暫署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七一號

部令 盧益美現已核准辭職所遺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員缺派黃開藩署理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七二號

七二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陳鳴謙應准仍支四等第十級原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日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三三二號

部令 署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竇家楨調京另候任用遺缺派吳曾善試署此令 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一〇七三號

部令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林志章已呈准叙一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一〇七四號

部令 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石福錢已呈准叙四等應給第六級俸署推事程謙已呈准叙九等

應給第十一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三日第一〇七五號

部令 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泳已呈准叙三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六號

部令 署江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葉芳春已呈准叙四等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七號

部令 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吳廷琪已呈准叙四等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八號

部令 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但春煦署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許建烈已呈准叙

四等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七九號

部令 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邵令澤署延吉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王從周已呈准叙五

等應給第十三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〇號

部令 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璟已呈准叙五等應給第十三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一號

部令 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徐瑞徵已呈准叙三等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二號

部令 派劉裕奎充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承發吏考試監試員李蔭森充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

承發吏考試委員周鎬充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承發吏考試委員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四號

部令 任命葛繼鴻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六號

部令 安徽高等審判廳長張映竹未到任以前所有廳長職務派廖文洵暫行兼代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七號

八七號

部令 調任潘熙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何慶雲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九號

部令 任命陳疇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九號

部令 任命傅廷瑞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〇號

部令 任命林紹為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二號

部令 任命黃顯宣為浙江樹清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三號

部令 任命邊守銘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五號

部令 吳廷琪現已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所遺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員缺派葉西

垣署理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六號

部令 任命雷潤澤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七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廳推事劉希烈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書記官崔寶璽張受書應准進

給六等第四級俸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蘇兆祥應准進給三等第四級俸書記官李金叙應准進叙七等給第十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其餘各員均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陝西高審廳第一三三四八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除首席檢察官黃輝應候彙呈叙等另令給俸外書記官余澄應准進給七等第七級俸自十年一月起支餘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陝西高審廳第一三三四九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除書記官張誠一員以前未據早部叙資應先查照所開現支俸額叙列八等給第十二級俸外該廳書記官呂懷素應准進給六等第四級俸楊希曾趙恒榮應准進給七等第七級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陳長策應准進給八等第十一級俸第二高等審判分

廳推事陳珍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書記官錢美霖應准進給八等第十三級俸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程文溶應准進給五等第十二級俸書記官袁瑜光應准進給八等第十一級俸夏口

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鄭蘭香徐文燦應准進給八等第十一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其餘各員均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湖北高審廳第一三三五〇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書記官吳天爵應准進給七等第九級俸自十年一月起支餘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湖北高審廳第一三三五二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王序賓已呈准叙四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福建高檢廳第一三三五三號

指令 呈悉候補書記官孫邦彥辭職應准備案遺職並准以金德華派充叙給第二表第三級津貼仰分別令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京師高審廳第一三三九七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首席檢察官張耀應准進給三等第二級俸檢察官楊天壽應准進給三等第四級俸書記官吳鴻元應准進給五等第一給俸房爾毅應准進給五等第二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其餘各員均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令京師高檢廳第一三四〇五號

部令 派王燾署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所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員缺派吳廷琪署理此令 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九八號

部令 署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姚文楷王登已呈准叙五等應給第十二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九九號

部令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邵修文應進給二等第四級俸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梁宓應進給二等第三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此令 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一〇〇號

部令 山東高等審判廳長調任浙江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安徽高等審判廳長調任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安最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麟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應各進叙一等除呈請外署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凌士鈞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徐維震陝西高等審判廳長賈晉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經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調任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經家齡應各進給二等第三級俸署吉林高等審判廳長吳炳樞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安永昌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賢應各進給二等第四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此令 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一〇一號

部令 祝明康調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書記官仍留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書記官底缺此令 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一〇四號

部令 任命汪如海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一〇五號

部令 任命吳棗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〇六號

部令 派李昌憲署理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鄒履署理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〇七號

部令 派柴宗炎署理直隸高全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〇八號

部令 派傅琛署理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一〇九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廳書記官長張宗輝應准進給四等第十三級俸開俟地方檢察廳書記

官管駿捷應准進給六等第十四級俸陳祖舜應准進給七等給第十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其

餘各員均從緩議再陳祖舜一員查於八年八月令叙八等十一級此次該員原等級欄內填列

七等十級係屬錯誤合併知照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令福建高審廳第一三四九三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除朱溱一員暫從緩議外該廳書記官凌文濱應准進給六等第五級俸蔣

蔚英應准進給七等第七級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劉春溥應准進給四等第七級俸均自

十年一月起支至所請預算未加以前援案仍在該廳增收訟費項下撥補之處應准備案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令甘肅高審廳第一三四九四號

指令 呈悉陶初應候彙案呈保張家本准予改叙六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八日令京師第一監獄第一三四九七號

部令 派賈鍾庚署理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二一〇號

部令 錢協同調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所遺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員缺派

劉恩榮署理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二一一號

部令 廖鶴齡現已調署河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所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員缺派邱珍

代理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二一二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韓文衢應准叙八等給第十一級俸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三五三六號

指令 呈悉除朱頤年已經調任徐瑞徵已另令給俸外該推事王紹毅應准暫照四等第十級給

俸餘交科備案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五四四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推事武鍾臨應准仍支五等第十級俸候補推事楊文濬應准仍支第

四級津貼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五四五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推事何景沂應准照舊支第七級俸自十一年一月起支餘從緩議此

令九年十二月九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五八三號

部令 派于作舟查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此令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二一三號

部令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麟已呈准叙四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二一四號

部令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應依照監所職員官俸法第四條規定給予二百元之年功

加俸此令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二一五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應准仍支三等第五級原俸檢察官管世

英應准仍支五等第十三級原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令吉林高檢廳第一三六一四號

指令 呈悉派署天津地方廳檢察長朱頤平應准暫照四等第七級給俸派署保定地方廳檢察

長王鳳苞應准仍支四等第六級原俸其超過預算俸額並准暫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代理萬

全地方廳檢察長柴宗濬應依照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八條第二款支俸俾分別飭遵

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令直隸高檢廳第一三六一五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候補檢察官戴汝佳前在長沙地方廳任內所支津貼級次雖未據呈報

有案惟查該員曾經派署湖北高等分廳檢察官自與初任不同應准支給第二級津貼此令 九年

十二月十日令直隸高檢廳第一三六一七號

指令 呈悉該廳書記官長馬偉銘應准暫照四等第十三級俸書記官袁鎮藩周文麟應准叙七

等給第七級俸至書記官孔憲熙一員核與法院書記官官等條例第三條之轉任及第五條之

曾任書記官各規定均屬不符仍應叙七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令直隸高檢廳第一三六一八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唐榮喬應准暫照四等第九級給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令吉林高審廳第一三六二〇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袁百選應暫照四等第六級給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六二二號

部令 任命明純修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六號

部令 任命傅馨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七號

部令 任命于沅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一八號

部令 任命劉紹言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張鴻誥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一九號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一九號

部令 廖成廉派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所遺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員缺派彭則榮署理

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二號

部令 派王潤璧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遺缺推事並仍留本部普通文官原資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三三號

部令 派吳錦溶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配置檢察官孫紹康署東省特別區域

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配置檢察官富榮煜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三分庭配置檢察

官王書紳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四分庭配置檢察官楊世震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

審判廳第五分庭配置檢察官蕭煥烈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六分庭配置檢察官此

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四號

部令 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馬錫永調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五號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五號

部令 徐兆祥派充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法醫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六號

指令 呈悉徐文龍應准仍支四等第七級原俸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河南高審廳第一三三八二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徐兆麟應准叙七等給第十級俸餘交科備案此令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黑龍江高檢廳第一三三八三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何應准仍支四等第八級原俸其超過預算俸額應儘留用各款內開支

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山西高檢廳第一三三八四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黎汝霖應准仍支四等第八級原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江蘇高檢廳第一三三八五號

指令 呈悉除于泂另令委署外所遺該高等檢察廳學習書記官准以張寶濂派充濱江地方檢

察廳學習書記官盧希綸應准改為候補書記官所遺該地方檢察廳學習書記官准以劉貫之

派充仰分別令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吉林高檢廳第一三六六六號

指令 呈悉長春地方檢察廳學習書記官張崇文辭職應准備案遣職並准以朱智高派充仰令

遵照委證二件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令吉林高檢廳第一三六六七號

部令 派秦炳煥充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號

部令 派邱豫聽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一二八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葉振宗應准暫照五等第十級給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令山東高檢廳第一三七二三號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令五瑛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胡啓瑗署陝西長

安地方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二號

部令 任命蕭天任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三號

部令 任命馬桂森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三號

部令 調任施錫曾為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五號

部令 調任范錫疇為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七號

部令 任命陳保宗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八號

部令 任命陳昌嶽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九號

部令 任命朱士鈞調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四〇號

指令 呈請申祖慶既經辭職除備案外所遺該廳候審書記官一職應准派劉榮金接充並

叙給第二表第三級津貼應准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高檢廳第一一三三九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廳書記官王紹祥應准進給七等第九級俸第一等檢察分廳檢察官

何奇偉皋蘭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盧士傑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餘

從縱議至所請增加俸額暫在罰金留用項下動支一節應准照行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甘肅高檢廳第一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黃希濂應准進給四等第七級俸自十年一月起支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甘肅

指令 呈悉該代理推事傅琛已於本月八日另令派署應仍支四等第八級原俸其超過豫算俸

額應暫在留用各款內開支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山西高檢廳第一一三三六號

指令 呈悉吳廷璋等應准進給第四級津貼餘如擬行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河南高檢廳第一一三七七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廳推事胡時亮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書記官長唐祖謙應准進給四

等第十三級俸濟南地方審判廳庭長朱鼎柔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推事葉自純其謙義應

准進給五等第十一級俸書記官李馥堂應准進給七等第九級俸福山地方審判廳廳長吳憲

仁應准進給三等第四級俸書記官方松齡應准進給八等第十二級俸均自十年一月起支其餘各員均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山東高審廳第一三七七九號

指令 呈悉李宗濂應准派充該廳學習書記官並叙給第一表第三級津貼仰令遵照憑證二件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浙江高審廳第一三七八八號

指令 呈悉洛陽地方審判廳代理書記官胡松辭職准備案遺缺除另令委馬桂森署理外馬桂森並准叙列八等給第十三級俸仰令遵照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河南高審廳第一三七九一號

指令 呈悉除另令任免外錫曾並准叙列七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七九四號

指令 呈悉除另令分別任免外范錫疇並准叙列七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七九五號

指令 呈悉李常連應准派充呼蘭地方審判廳候補書記官仰飭遵照證明書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江西高審廳第一三七九七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書記官駱德輝金殿恩至年正應准叙八等給第十四級俸餘准備案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令浙江高審廳第一三八三四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李錫桐高翥翻應准改給六等第五級俸丁景初應准改給七等第八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江蘇高檢廳第一三八二九號

指令 呈表履歷均悉該廳庭長薛光鏗應准進給四等第七級俸書記官劉書藜應准進給七等

第七級俸閩候地方審判廳推事蔡成瑞應准進給五等第十二級俸書記官潘德慶應准進給
七等第九級俸思明地方審判廳廳長余傑應准進給四等第九級俸自十一月起支其餘
各員均從緩議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福建高審廳第一三八三〇號

七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檢察官張坪應准仍支五等第十三級俸書記官許名振應叙入等給
第十四級俸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江蘇高審廳第一三三三一號

指令 呈悉該代理推事卓學依照修正司法官官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應准支原俸候補
推事鄭典應准仍支原津貼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江蘇高審廳第一三三三二號

指令 呈悉該候補推事張海會於九年十一月間出該廳任長其俸應准支原俸候補
據呈呈務已免原級俸給津貼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江蘇高審廳第一三三三三號

大總統令 任命沈經國署理哈爾濱警察廳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
部令 任命趙光輝署理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

部令 審譯法官曾錫銘裁撤後於法官官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應准支原俸候補
理直自本月起各雜津貼六十五元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令

指令 呈悉除趙兆臚等四員免令任免外餘則應准派充大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馮繼
備一員畢業學教未經教育部核准者算核其現行任 書記官官俸應准支原俸候補

記宿施兆鵬並准叙列八等給第十四級俸候補書記官徐則

森叙給第二表第三級津貼餘交科備案感證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令直隸高審廳第一三八五九號

部令 任命趙鏞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五六號

部令 任命張澤安為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五九號

部令 任命顧斗寅包嘉棟為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方鼎為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

蔡志道為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六〇號

部令 朱奪魁仍准回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書記官調任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一六一號

指令 呈悉該廳候補書記官董允肅遺額應准派李蓉鏡接充李蓉鏡並准叙給第一表第二級

津貼除備案外感證七件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直隸高檢廳第一三九六四號

指令 呈悉鄔傳薪應准改給五等第五級俸至該員前任甘肅皋蘭監獄典獄長本係委任職與

現職係屬相當職缺所請仍留典獄長原資之處應無庸議委狀發還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令直隸高檢廳第一四〇一號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苗 署直隸萬全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左景昌鄧廷桂

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仇頌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長 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

官葉祖瀛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章肇修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謝恩署浙江杭

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屠振鶴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日(登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任命朱文煊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朱甘霖為浙江鄞縣地方

審判廳庭長均照准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十二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為呈請事查大理院調員限期清理積案辦法暨指定胡貽穀陳爾為充該院臨時庭庭長各節業經呈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准大理院長王寵惠咨請清理積案之臨時推事吳汝讓湯本殷曹昌麟胡鳳起王克忠盧文鍾葉衍華梁同懌林道繼費有浚等十員業經全數到院當督促進行以資清理應請轉呈備案等因咨行到部理合具呈陳請鑒核備案謹呈指令呈悉此令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登十一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免職計命令十六件

部令 據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單豫升呈稱書記官張永滋奉令撤任請翁另有任用請賜謝文岐均請辭職等情張永滋督署楊謝文岐應准免去本職及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二號

部令 據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署浙江第一監獄看守長鄭家華因病懇請辭職

鄭家華准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一〇六五號

部令 據湖北高等審判廳長范之杰呈稱夏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昌雋因事辭職陳昌雋准

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八五號

部令 據浙江高等審判廳長經家齡呈稱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陳贊襄因病辭職陳贊襄准

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一號

部令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克正呈稱天津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劉興浦辭職劉興浦准

免本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一〇九四號

部令 派署奉天復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章堂久病未愈應即開去署職除交科註冊外所遺員

缺派周登署理此令 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一〇二號

部令 據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請河南開封第一分監長左臺人地不宜請予免

職左臺准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二一號

部令 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王聯榮因病懇請辭職王聯榮應准免去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

十三日第一二二九號

部令 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匡超因病懇請辭職匡超應准免去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部令 據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陳福民呈稱書記官王有筠懇請辭職王有筠准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

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一號

部令 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凌士鈞呈稱書記官傅良臣因事辭職傅良臣應准免去署職此令 九年十

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四號

部令 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凌士鈞呈稱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董彙榮因事懇請辭職董彙

榮准免署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三六號

部令 據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杭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任恩績書記官程松

部令 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凌士鈞呈稱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葉坤賀廷顯先後因事辭職
葉坤賀廷顯均准免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二四四號

部令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克正呈稱萬全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沈孝祥呈請辭職沈孝
祥准免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

部令 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燾呈稱濟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王杰因病辭職王杰
准免職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二五八號

●獎賞計命八件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等所具勞績據呈稱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條規定
相符金恩章光祿應均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合將獎照二紙發交該廳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九年十二月九日令浙江高等廳第一三五四一號

指令 呈請均悉該承審員汪雲濤所具勞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
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合將獎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飭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廳第一三二四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書記官馮紹聞顧英等二員所具勞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
第六條規定相符應准各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合將獎照二紙發交該廳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令山東高等廳第一三八七六號

指令 呈單均悉該員等辦理獄務既據呈稱著有成績除將典獄長唐瑞艾彙案呈請核給勳章

外看守長姜賢宗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其王鴻勳一員係屬廳委原呈請從優給予

一等銀質獎章與例不合應准改給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合將獎照二紙發交該廳

仰分別飭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令 吉林高檢廳第一三九七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祖福廣所具勞績既據呈稱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相符應准照薦任職初受獎章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除彙呈外仰即飭

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令 江蘇高檢廳第一三八七八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孫承義既據呈稱熱心獄務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規定相符

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合將獎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飭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令 浙江高檢廳

第一三九三五號

指令 呈悉除顧斗寅等另令補實外九江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吳民則既據稱職驗俱優核與

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符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銀質獎章以資策勵銀章獎照一紙隨案

發去仰轉飭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令 江西高檢廳第一三九七七號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員查所具勞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鍾洪聲

經督澤應准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陳宜應准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除彙

呈外仰即飭遵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令 浙江高檢廳第一四〇八號

●懲罰計命令一件

大總統訓令 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早前署吉林方正縣知事張嗣良疏脫監

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嗣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第一四九號(登十二月二十

二日政府公報)

●減刑計命令一件呈一件

大總統令 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審核熱河都統咨報罪犯張延芳一案奉天高等檢察廳呈報罪

犯吳孫氏小喜一案處刑過重擬請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判處死刑之張

延芳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吳孫氏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判處一等

有期徒刑十年之小喜減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矜慎此令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登十二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司法部呈 為判決之件處刑過重彙案擬請減刑事查科刑條例第八條載依本條例失之過重

者由司法部詳具案由按月彙呈減刑等語茲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報殺人罪犯張才處死

刑一案陝西高等檢察廳呈報殺人罪犯張得善處死刑一案京師高等檢察廳呈報殺人罪犯

劉小倉處無期徒刑一案直隸高等檢察廳呈報傷害人致死罪犯張小咩處無期徒刑一案山

東高等檢察廳呈報殺人罪犯孔繁才處無期徒刑一案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報殺人罪犯劉祁

氏處無期徒刑劉香亭處一等有期徒刑一案判決均已確定先後請予核覆前來本部詳加審核

張才張得善劉小倉孔繁才等四案均界在殺人與傷害人之間即以殺人論情節既輕本可處

以低度之刑張小暉一案原判以被告人捏曲肇衅恃強毆老等情故處本條最重之刑查被告
 人因挾被害人訟嫌未通知私用其井水乃鄉愚無知之恒情無曲直之可言被害人年僅六十
 歲不得謂為年老况現行律對於老幼不深從嚴科刑之例又鄭氏一案死係圖盜罪人殺固
 有心實在刑律第六十四條原情酌減之列以上六案皆處各刑俱不免失之過重擬請 大

總統核准約法第四十條減刑之規定將判處死刑之張才張得善判處無期徒刑之張小暉五
 繁才各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判處無期徒刑之劉小倉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判處無
 期徒刑之鄒式德減為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香亭減為三等有期徒刑
 刑四年以昭矜恤其否有當三合語具理由彙列清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清單）大總統令第三五期本報
 九年七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附呈清單一件

謹將本年十月分審核黑龍江等省專報各案處刑失重擬予減刑理由繕單恭呈鈞覽

計開

- 一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海龍縣案犯張才殺死郭文喜一案 此案張才因向郭文喜索欠
 被毆往尋郭文喜兒子訴說前情不期郭文喜兒伊進屋就奔撲向前張才因腿蹶無力抵抗
 抽刀扎傷郭文喜感二日身死核其情節死先向撲扎止一傷原判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
 以死刑以謙過重擬請准將張才酌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 陝西高等審判廳覆判定邊縣案犯張得善殺死劉丕萬一案 此案張得善與劉丕萬素不

嫌過重擬請准將祁氏酌減爲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劉香亭酌爲三等有期徒刑四年

●雜件 計命令一件呈一件電一件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監犯陳順李萬福田萬雲等三名在監執行刑期均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工藝純熟擬請假釋等情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尚無不合應照准來呈又稱該犯陳順等三名假釋後擬留本監試用工資酌給薪資以示獎善之意所有監督之責即由典獄長自任等因一併照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呈 呈)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京師第一監獄第一〇五二號

附原呈

呈爲擬將本監人犯陳順等三名假釋試用工師以示獎善之意懇請鑒核示遵事查本監近數年來人犯工藝純熟者日見其多石印鉛印革工三科工師早經辭退所有各該工場一切工作均選擇在監最久行狀善良工藝純熟者以爲支配行之既久成績甚著此項人犯出獄以後當能自立於社會茲擇其合於現行刑律第六十六條者陳順李萬福田萬雲三名呈請假釋至假釋以後擬留在本監試用工師酌給薪資以示獎善之意所有監督之責即由典獄長自任理合將該犯等身分簿三冊呈送鑒核是否有當懇請指令祇遵謹呈

附身分簿

計開

革工科 陳順係大城縣人因犯強盜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九年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送交本監執行刑期

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算

鉛印科 李萬福係寶坻縣人因犯強盜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送交本監執

石印科 田萬雲係蘄縣人因犯殺傷罪經京師高第審判廳判處徒刑十五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送交本監執行刑
期由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算

司法部呈 為遵覈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熊希齡呈請特赦盛文頤一案擬請仍照前議辦理
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發下前督辦京畿水災善後事宜處熊希齡呈本處於

民國六年畿輔水災案內呈將捐款十萬元之罪犯盛文頤懇求特赦嗣因國務會議迄未准行
延擱至今而捐款散放早刻值結東舊案為此重申前請懇賜特准以全信用而勸將來等因
連同原呈鈔送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督辦以盛文頤之兄盛同頤加捐助賑為其贖罪呈請明令
特赦當經國務會議以盛文頤因津浦路租界購車舞弊案經法庭依律判處徒刑且國家因此
損失甚鉅尋常贓私之案司比等因函復該督辦在案以此項罪犯若准助捐求赦易滋流
弊前次議駁用意良深茲該督辦重申前請並聲稱現當北五省旱災奇重多方募款之時尤宜
於此案懇賜特准以勸將來等語是以籌賑之故開捐贖之例微特法例所不許抑亦政體所弗
宜事關官犯捐贖私罪本部為防微杜漸起見竊維贊同應請仍照前次國務會議所議辦理所
有遵核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令)

司法部電 杭州高等審判廳元代電悉殷繼成應准調浙清理積案除交核註冊外餘如擬辦理

司法部號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覆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二二六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月出一冊
每冊二角

東方雜誌

外埠郵費
每冊二分

第七十一卷第一號要目

●農荒豫的漁產業協濟會

●羅素論哲學問題

●科學定律與事實

●省長民選

●革命與自由

●開學課讀之慘狀

●社會與教育

●國際

●格爾斯論知識教育

●學界之宣言

●美國婦女選舉運動之狀況

●為興大國家教育之悲歌

●智識階級對勞動運動之地位

●阿采巴希甫與「沙寧」

●葡荷牙人經營澳門之近況

●革命黨(俄國阿采巴希甫原著)

●海上公主(俄國羅思丹原著)

第七十一卷第二號要目

●新雜誌(小段談話)

●論早英致齊

●世界經濟之預測

●二世紀法國文壇之概觀

●羅素之科學觀

●法國西文化之意義

●社會行動之理論

●美國總統選舉之結果

●移民與移居問題

●對俄國經濟之概觀

●海峽兩國之軍事同盟

●埃及之立憲運動之經過

●財政與經濟

●社會心理學(書)

●社會心理學(會義之演說)

●父母之愛(法國街(原著)

●雅(俄國(海(原著)

別 錄

●各審判廳受理無約國人民民事訴訟已結各案表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至五月

受 理 衙 門 案

由 一 次

開 庭 一 次

結 案 一 次

考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中國人石密德與德國人包庫勒
因內契約涉訟

四月三日

由二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湖北宜昌地方審判廳

總商會與洋行與文興
糾葛涉訟

八月十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湖南高等審判廳

凌下達與德商阿羅福
因債務涉訟

五月五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各審判廳受理無約國人民民事訴訟未結各案表

受 理 衙 門 案

由 一 次

開 庭 一 次

考

直隸高等審判廳

德商賀爾德與中國商人
因買賣涉訟

八月五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直隸高等審判廳

德商和洋行與法商
因債務涉訟

八月五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直隸高等審判廳

林湘如等與德商禮和洋行
因債務涉訟

八月十一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直隸高等審判廳

日商正金銀行與德商美最時洋行
因匯款涉訟

九月一日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彙 載

別 錄

| | | | |
|-----------|---|--|---|
| 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 | 德國人石密德與德國人包庫斯達 德國人馬克與德華銀行清理處因 債務控訴聲明窒碍 德國人石密德與德國人包庫斯達 德國人債務涉訟 | 九年四月 三月 九年四月 十二月 八年三月 二月四日 九年五月 十九日 八年七月 |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審理中 |
|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 | 德國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 因契約涉訟 | 八年七月 | 審理中 |
| | 德國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德商牛滿堪集 滿堪集報公司因契約涉訟 | 八年十一月 月十二日 | 核對中 核對中 |
| | 波蘭人烈或四大與德商牛滿堪集 股公司因債務涉訟 | 八年十一月 月十二日 | 核對中 |
| | 俄國人吳瓦落瓦與德商牛滿堪集 股公司因債務涉訟 | 八年十一月 月十二日 | 審理中 |
| | 德國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 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 | 八年十一月 月十二日 | 審理中 |
| | 德國人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 因賬目涉訟 | 八年十一月 月十二日 | 審理中 |
|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 | 德國人摩勒爾與王和卿因債務涉 訟 | 九年五月 十一月 | 兩即呈縣稟傳被告尚未到案亦未據該縣 覆覆現交電附 |
| 湖南高等審判廳 | 光華電燈公司與德商瑞記洋行因 債務涉訟 | 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 | 傳訊中 |

●各審判廳受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已結各案表

各審判廳處受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已結各案表

九年四月至六月分

受 理 衙 門 案

由 受 理 日 期 終 結 備 考

| | | | | |
|-----------|--------------------------------------|---------------------|------------------|---|
| 京師地方審判廳 | 德國花園告訴孫景緒竊盜一案 | 九年五月十三日 | 九年五月十三日 | 孫景緒處拘役十五日 |
| 吉林高等審判廳 | 土耳其人別蘭年為意圖販賣牧藏七不設第一審判決聲明控案詳一案 |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九年六月四日 | 判處五年徒刑九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 |
|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 土耳其人別蘭年販賣鴉片一案 | 九年四月一日 | 九年四月十五日 | 判處四年徒刑併科罰金一百元 |
| 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 | 總志志麥爾克與斯立克爾爾造文書一案 捷克國人在阿捏拉收廢危險物一案 | 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九年五月十二日 | 九年五月七日 九年六月五日 | 麥爾克與斯立克爾爾減處五年徒刑三月 在阿捏拉處五年徒刑三月併吞入軍備之資各一年炸彈沒收之 |

會
載
明
錄

●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九年一三三四五六月分

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九年一三三四五六月分

| 犯人姓名籍貫 | 案 | 罪 | 事實 | 援 | 引 | 律 | 條 | 審 | 判 | 衙 | 門 | 日 | 判 | 決 | 覆 | 准 | 期 | 備 | |
|----------|--------------|---------------------------------|---------------------------------|----|----|----|----|-------------|-----------|-----------|--------|---|---|---|---|---|---|---|------------|
| 李克忠 山東棧縣 | 殺父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八年一月 | | | | | | | | |
| 高慶方 山東濰縣 | 殺死二人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一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一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 | | | |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日 德 德 德 | 殺死一人及和誘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 | | | | | | |
| 侯有 德 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一月三日 | 八年十一月三日 | 九年一月九日 | | | | | | | | |
| 羅 德 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江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 | | | | | | |
| 我 德 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同上 | | | | | | | | 鈔判未詳該犯原籍何處 |
| 蔡 德 德 | 殺死三人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一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一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九月三十日 | 八年九月三十日 | 同上 | | | | | | | | |
| 王 德 德 | 殺死本去傷害殺及和誘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大理院終審 |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同上 | | | | | | | | 併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彙 載 別 錄

| | | | | | | | | | | | | |
|-----------------|-----------------|-----------------|-----------------|-----------------|-----------------|-----------------|-----------------|-----------------|-----------------|-----------------|-----------|-----------------|
| 謝 岩 生 | 鄧 國 珍 | 魏 長 有 | 何 三 | 孫 佐 臣 | 張 林 河 | 梁 尚 君 | 王 須 上 | 孫 夏 氏 | 盧 廣 仁 | 許 順 溪 | 王 啟 | 屈 瑞 林 |
| 貴州 榕江 | 貴州 德江 | 貴州 武強 | 貴州 湄潭 | 貴州 鎮遠 | 河南 洛陽 | 廣西 容縣 | 同上 | 河南 沈邱 | 奉天 鳳城 | 河南 岳陽 | 河南 封邱 | 山東 東平 |
| 殺人及竊盜俱發罪 | 殺人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殺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同上 | 殺人 |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二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 同上 | 同上 | 大理院終審 | 同上 | 河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 大理院終審 | 河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 |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四日 | 同上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七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一日 |
| 同上 | 九月二十六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九月十七日 | 同上 | 九月十五日 | 九月十三日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 | | | 同上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

計共覆准執行死刑男女犯三十一名口

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九年二月份

| | | | | | | | |
|-----|----------|--------------------|---------------------------------------|------------------|-----------|----------|----|
| 吳振昌 | 廣西 信都 | 殺死室叔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 處死刑 | 廣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同上 |
| 賀宗仁 | 山西 臨縣 | 殺死曾經被姦之婦及和姦 併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 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定執行死刑 | 山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九年一月三十日 | 同上 |
| 趙天理 | 直隸 廣宗 | 殺死三及和姦併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 處死刑三依第二十三條第 一款定執行死刑 | 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二月六日 | 同上 | 同上 |
| 雷明義 | 湖北 松滋 | 殺死木夫及和姦併發罪 | 同上 | 湖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同上 |
| 高占英 | 直隸 灤縣 | 殺妻及和姦併發罪 | 同上 | 大理院終審 |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 胡彭兵 | 同上 | 謀殺親夫及相姦併發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劉萬德 | 陝西 安康 | 謀殺木夫及和姦併發罪 | 同上 |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 廳覆判 | 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同上 |
| 周陸氏 | 同上 | 謀殺親夫及相姦併發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周景益 | 河南 南城 | 謀殺木夫及和姦併發罪 | 同上 |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 廳覆判 |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 | | | | | | |
|------|----|---|-----------------|---------|-----------|-----|
| 犯人姓名 | 籍貫 | 案 | 犯 罪 事 實 採 引 律 條 | 審 判 衙 門 | 日 | 備 考 |
| | | | | | 判 決 覆 准 期 | |

| | | | | | | | | | | | | |
|-----------------|--------------|--------------------------------|---------------------|--------------------------------|-----------------|--------------------------------|-------------------------|--------------|--------------------------------|-----------------|-----------|-----------------|
| 黎 郭 氏 | 李 東 娃 | 王 興 蘭 | 張 紀 氏 | 崔 喜 成 | 郭 中 有 | 劉 福 興 | 任 香 廷 | 蘇 治 妮 | 徐 恭 田 | 楊 孫 氏 | 王 廷 眞 | 王 殿 文 |
| 臨 海 縣 | 陝 西 興 安 縣 | 陝 西 興 安 縣 | 山 西 大同 縣 | 山 西 襄 垣 縣 | 陝 西 彬 州 縣 | 直 隸 滄 州 縣 | 貴 州 定 遠 縣 | 河 南 濟 寧 縣 | 山 東 高 唐 縣 | 山 東 陽 穀 縣 | 山 東 壽 光 縣 | 吉 林 濱 江 縣 |
| 殺人 | 殺死二人俱發罪 | 殺死二人及殺人未遂輕微傷二人俱發罪 | 共同殺死親夫及相姦俱發罪 | 共同殺死本夫及相姦俱發罪 | 殺人 | 殺死二人及輕微傷害人俱發罪 | 再犯監禁逃及殺人俱發罪 | 殺死堂姪及親屬和姦俱發罪 | 殺人及和姦並吸食販賣鴉片煙俱發罪 | 殺死親母及相姦俱發罪 | 同上 | 殺人 |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執行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執行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執行死刑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執行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二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處死刑 |
| 湖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覆判 | 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 決定發還遼江縣知事覆審 |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覆判 知事覆審 | 山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決定發還襄垣縣知事覆審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決定發還定縣知事覆審 | 河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同上 | 大理院終審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 |
| 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五年一月五日 | 八年九月十三日 |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九年一月十四日 |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八年九月八日 | 八年十二月六日 | 同上 |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九年一月十日 |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同上 | 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上 | 九年二月十八日 | 九年二月十四日 | 同上 | 九年二月九日 | 九年二月四日 | 九年二月二日 |
| | | 同上 | 同上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

計共覆准執行死刑男女犯十六名口

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九年三月分

| 犯人姓名 | 籍貫 | 案 | 罪 | 事實 | 援引律條 | 審判衙門 | 判決日期 | 覆准日期 | 備審 |
|------|----|---------------------|----|----|--------------|-----------|-----------|----------|-------------|
| 黃亞五 | 廣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廣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同上 | |
| 梁凡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鄭小墩 | 山東 | 殺人及和姦無夫婦女傷發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山東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林小奴 | 福建 | 殺人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福建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九年三月二日 | |
| 楊富寶 | 江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福建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五月三十日 | 九年三月三日 | 覆審書未詳該犯原籍何縣 |
| 黃老脫 | 荔浦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廣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同上 | |
| 武金福 | 山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山西高等審判廳覆判 | 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九年三月四日 | |
| 楊少卿 | 吉林 | 教唆殺死本夫及和姦傷發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 |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張有勳 | 江蘇 | 共同殺死本夫及私造危險物竊盜和姦俱發罪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 江蘇江甯地方審判廳 |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年三月六日 | 同上 |

彙 載 別 錄

| | | | | | | | | | | | | |
|--------------|--------------|--------------|------------|----------------|---------------------------|-----------|----------------|----------------|----------------|------|----------------|-------------------------|
| 種洪氏 | 何占彪 | 李楊氏 | 張劉氏 | 王治 | 劉六合 | 楊金仁 | 曹以聚 | 李老五 | 張斌謙 | 龔全根 | 扭 | 視小喜 |
| 稟安縣 | 甘肅 | 同上 | 貴州 | 直隸 | 直隸 | 吉林 | 浙江 | 貴州 | 江西 | 同上 | 河南 | 直隸 |
| 共同殺死親夫及相姦俱發罪 | 共同殺死本夫及和姦俱發罪 | 共同殺死親夫及相姦俱發罪 | 殺死親夫及相姦俱發罪 | 殺人 | 殺死曾經被姦之婦及和姦地坊等公務致人輕微傷害其發罪 | 殺人及略誘俱發罪 | 殺人具發罪 | 共同殺死本夫及和姦俱發罪 | 殺死胞弟 | 殺死胞叔 | 殺父 | 殺死三人及殺人未遂放火並放火致人輕微傷害俱發罪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 同上 | 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同上 | 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奉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覆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 | 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大理院終審 | 貴州高等審判廳覆判 | 大理院終審 | 同上 | 河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 |
| 同上 | 八年十月十七日 | 同上 | 八年十月三十日 | 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九年一月十五日 | 八年十月二十日 |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九年一月十六日 | 九年一月十三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三月八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九日 | 九年三月十一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十六日 | 九年三月十七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十八日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同上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 | | | | | | | | | | |
|----------------|-----------------|--------------|----------------|----------------|----------------|----------------|--------------|----------|------------|----------------|----------------|
| 李張氏 | 李玉棠 | 宋有恆 | 李開祥 | 劉文盛 | 郭安子 | 李東 | 董三順 | 張科森 | 戴正福 | 王萬林 | 陸藝 |
| 吉林山林 | 同上 | 奉天順 | 山東沂 | 同上 | 山東駒 | 奉天中 | 山東津 | 江蘇南 | 江蘇蘇 | 奉天海 | 北京清 |
| 殺死親夫及親屬相姦俱發罪 | 殺死木夫及親屬和姦並賭博俱發罪 | 共上殺死木夫及和姦俱發罪 | 殺人 | 殺死木夫及父母及和姦俱發罪 | 殺人及略誘俱發罪 | 殺人已遂未遂及和姦強姦俱發罪 | 共上殺死木夫及和姦俱發罪 | 同上 | 殺死木夫及和姦俱發罪 | 殺死二人俱發罪 | 殺死堂叔祖母 |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 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同上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審 | 大理院終審 | 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覆判 | 山西高等審判廳覆審 | 大理院終審 | 同上 | 同上 | 江蘇高等審判廳覆判 | 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大理院終審 |
|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 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 九年一月四日 | 九年一月三十日 | 九年一月十五日 | 九年二月五日 |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年二月六日 |
| 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二十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三月三十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俱發罪其他科刑並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計共覆准執行死刑男女犯三十一名口

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九年四月分

| 犯人姓名 | | 籍貫 | 案 | 犯 罪 事 實 | 援 引 律 條 | 審 判 衙 門 | 判 決 日 | 覆 查 日 | 備 考 |
|-------|-------|----|------|----------------------|----------------------|------------|----------|---------|-------------|
| 沈 堂 智 | 鄧 河 縣 | 河南 | 毒死 | 毒死已經被姦之婦及其子女三命並和姦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 九年一月十三日 | 九年四月二日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劉 發 | 錦 州 縣 | 奉天 | 殺人 | 殺人及和姦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大理院終審 |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 同上 | 同上 |
| 陳 太 平 | 內 河 鄉 | 河南 | 殺死胞姪 | 殺死胞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同上 |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九年四月七日 | 同上 |
| 張 永 仁 | 大 京 縣 | 北京 | 殺死胞伯 | 殺死胞伯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九年四月十日 | 同上 |
| 陳 崔 氏 | 西 日 縣 | 山西 | 共 殺 | 共殺死親夫及相姦俱發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 八年十月九日 | 九年四月十二日 | 俱發罪其他科刑從略 |
| 陳 福 星 | 上 縣 | 同上 | 共 殺 | 共殺死本夫及和姦俱發 | 同上 | 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 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上 | 同上 |
| 王 大 耶 | 湖 北 縣 | 湖北 | 殺人 | 殺人及和姦俱發罪 | 同上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 九年二月五日 | 同上 | 覆查書未詳該犯原籍何縣 |
| 塗 德 興 | 永 湖 順 | 湖南 | 殺兄 | 殺兄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 八年十月十五日 | 九年四月十三日 | 同上 |
| 張 萬 生 | 湖 陽 縣 | 湖南 | 殺人 | 殺人已遂二未遂二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奉天高等審判廳 | 九年三月十一日 | 九年四月十七日 | 同上 |
| 袁 應 倉 | 甘 肅 縣 | 甘肅 | 殺人 | 殺人及傷害人致廢疾並和姦俱發罪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定執行死刑 | 甘肅高等審判廳 |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九年四月十九日 | 同上 |

司 法 公 報

| | | | | | | | | | | | |
|-------------|-------------|-------------|-------------|-----|-----|-------------|-----|-----|-----------|-----------------------------|----------------------------|
| 章善歸 | 鄭陸氏 | 唐吳氏 | 張逆 | ... | ... | 常旺 | ... | 尤倫的 | 趙洛明 | 王百福 | 張雙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共謀殺死本夫及兩姪俱發 | 共謀殺死本夫及兩姪俱發 | 共謀殺死本夫及兩姪俱發 | 共謀殺死本夫及兩姪俱發 | ... | ... | 共謀殺死本夫及兩姪俱發 | ... | 同上 | 殺人 | 殺死胞弟 | 殺人及引誘其家婦女賣姦 謀利並意圖營利和誘俱發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依舊行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決官廳通昌縣知事 刑審 | 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年三月十六日 | 九年二月三日 | 九年一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上 | 九年四月二十日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兪 載 別 錄

兇 載 別 錄

計其核准執行死刑男女犯二十八名口

司法部核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九年五月分

| | | | | | | | | |
|-----|----|---------|---------|----|---------|----------|---------|----|
| 洪才航 | 安徵 | 同上 | 殺死親夫及姪孫 | 同上 | 安徽高等刑庭判 | 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九年四月三十日 | 同上 |
| 洪方 | 同上 | 殺死親夫及姪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方坤 | 吉林 | 殺死姪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張福生 | 山西 | 殺死親夫及姪孫 | 同上 | 同上 | 山西高等刑庭判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任氏 | 同上 | 殺死親夫及姪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犯人姓名 | 籍貫 | 案 | 審判 | 日期 | 備考 |
| 劉永財 | 直隸磁縣 | 殺人 | 依暫行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死刑 | 山西高等刑庭判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九年五月一日 |
| 徐敦培 | 湖北遠安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 王阮 | 河南輝縣 | 殺死二一姪孫 | 依暫行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一死 | 河南高等刑庭判 九年三月七日 | 九年五月三日 |
| 梁德昌 | 奉天台安 | 殺死不夫及利姪孫 | 依暫行刑律第三十一條處死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一死 | 龍江高等刑庭判 九年三月三十日 | 同上 |

併發罪其他刑刑後略

司 法 公 報

| | | | | | | | | | | | | |
|-------------------|-------------------|-------------------|-------------------|------------------|-------------------|---------|-------------------|-------------------|-------------------|-------------------|-------------------|-----------------------|
| 趙 屏 | 江 滿 倉 | 傅 余 良 | 朱 樂 汁 | 章 阿 受 | 張 有 才 | 張 賢 | 曹 福 心 | 宋 廣 興 | 李 悅 | 趙 秀 成 | 黃 亞 賢 | 蘇 菊 |
| 陝 西 慶 陽 | 陝 西 西 安 | 山 西 永 濟 | 陝 西 西 安 | 甘 肅 蘭 州 | 直 隸 滄 州 | 直 隸 滄 州 | 直 隸 滄 州 | 直 隸 滄 州 | 甘 肅 蘭 州 | 直 隸 山 東 | 直 隸 山 東 | 直 隸 山 東 |
| 販賣鴉片煙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老婦夫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老婦夫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老婦夫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三人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三人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上 | 殺死老婦夫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老婦夫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人 | 殺人及放火竊盜等 發罪 | 殺死二人及和誘殺人等 發罪 | 殺死胞兄姊姪及傷害兄妻 致廢疾等發罪 |
| 上 | 上 | 上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上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上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 處死刑 | 同上 |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同上 | 甘肅都統署審判處 審判 | 甘肅都統署審判處 審判 | 甘肅都統署審判處 審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 審判 |
| 九年一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同上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九年三月 二十日 |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同上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九年五月 七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詳判未詳該犯原籍何 處 | 同上 | 詳判未詳該犯原籍何 處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詳判未詳該犯原籍何 處 | 同上 | 同上 |

食 裁 別 錄

| | | | | | | | | | | |
|----------------|------------|----------------|----------------|----------------|----------------|-------------|-------------|-----------|-------------|---------|
| 于殿升 | 馮佩標 | 王邦元 | 李彥 | 蕭 | 薛 | 楊 | 張 | 田 | 裴 | 陳 |
| 奉天 | 直隸 | 河南 | 山東 | 山東 | 安徽 | 山東 | 山東 | 山東 | 河南 | 河南 |
| 殺人 | 同上 | 殺死繼母 | 殺人及製造偽幣 | 殺人 | 殺死本夫及同姦 | 同上 | 殺死本夫及同姦 | 殺死本夫及放火 | 殺死本夫及同姦 | 殺死親夫及同姦 |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依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死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河南高等審判廳覆判 | 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同上 | 山東第二高等審判廳分審 | 山東第二高等審判廳分審 | 山東第二高等審判廳分審 | 奉天高等審判廳覆判 | 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分審 | 同上 |
| 九年二月十三日 | 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九年四月六日 | 九年三月十八日 | 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 九年三月八日 | 九年二月八日 | 九年四月七日 | 九年一月十七日 | 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上 |
| 同上 |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同上 | 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山東其他科刑從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計共覆准執行死刑男女犯二十八名口

司法部覆准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九年六月分

司 法 公 報

| 案 | 犯 人 姓 名 | 籍 貫 | 犯 罪 事 實 | 採 引 律 條 | 審 判 衙 門 | 判 決 日 | 覆 准 期 | 備 考 |
|---|---------|-----------|-----------------------|---|-------------------------|-----------------|---------------|---|
| | 魏 德 麟 | 內 河 鄉 | 殺 妻 及 放 火 傷 鄰 | 依 暫 行 刑 律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處 死 依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刑 | 河 南 第 一 高 等 分 院 第 二 部 |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九 年 六 月 二 日 | 依 發 罪 其 他 刑 刑 從 略 |
| | 王 明 岐 | 江 蘇 江 寧 縣 | 殺 死 本 夫 及 自 家 佃 戶 妻 子 | 上 |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廳 |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上 | 上 |
| | 張 林 | 南 河 縣 | 上 | 上 | 山 西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部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上 | 上 |
| | 石 元 明 | 曹 州 府 | 殺 死 其 妻 及 其 子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張 劉 氏 | 鳳 陽 縣 | 殺 死 其 夫 及 其 子 | 上 |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部 | 九 年 二 月 五 日 | 九 年 六 月 四 日 | 上 |
| | 劉 元 元 | 河 南 省 | 殺 死 其 夫 及 其 子 | 上 | 上 | 九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 九 年 六 月 五 日 | 上 |
| | 王 子 奇 | 江 蘇 省 | 殺 死 其 夫 及 其 子 | 依 暫 行 刑 律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處 死 依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刑 |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部 |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九 年 六 月 七 日 | 此 係 前 清 之 案 由 吉 林 高 檢 廳 請 部 核 示 經 部 按 照 細 則 改 刑 並 覆 准 |
| | 張 萬 倉 | 山 東 省 | 殺 一 家 二 命 | 依 暫 行 刑 律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處 死 依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刑 | 上 |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上 | 上 |
| | 李 旺 | 奉 天 省 | 殺 死 其 夫 及 其 子 | 依 暫 行 刑 律 第 三 百 十 一 條 處 死 依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一 款 處 刑 |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部 |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九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 俱 發 罪 其 他 刑 刑 從 略 |

僉 載 別 錄

期 十 三 百 一 第

命 案 錄

| | | | | | | | | | | | |
|--------------|---------------------------|-------------|---------------------------|---------------------------|---------------------------|---------------------------|---------------------------|---------------------------|---------------------------|---------------------------|---------------------------|
| 趙 彬 氏 | 阮 長 慶 | 屈 長 超 | 常 馬 | 姚 荷 氏 | 陳 如 清 | 周 如 清 | 老 何 | 趙 正 | 沙 生 友 | 李 如 紅 | 劉 棍 棍 |
| 平山 逾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貴江 溪西 | 古四 蘭里 | 江蘇 無錫 | 山東 濟南 | 浙江 嘉興 | 同上 | 滄直 綠 | 山西 離石 |
| 殺人及相姦俱發罪 | 二人以上共同謀殺及殺人 非屬已發罪 | 同上 | 殺人及相姦俱發罪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殺人 |
| 同上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同上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依刑法第廿三條及第廿四條 第一欺死執行一死刑 |
| 山西高等審判廳判 | 同上 | 同上 | 山西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江門高等審判廳判 |
| 九年一月 三十一日 | 同上 | 同上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九年三月 二十一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九年六月 十四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卷
之
別
錄

●直隸民商事習慣調查會第一期報

告

目錄

債權

保證債務 天津縣習慣

印子錢及轉子錢 天津縣習慣

關於家屋之貸借 天津縣習慣

妓女使用押展 天津縣習慣

妓女之擔保 天津縣習慣

雇傭契約 天津縣習慣

租戶受水火災例不賠償損失

書姓不書名 天津縣習慣

字據為發財票 天津縣習慣

期條 天津縣習慣

報股歸帳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月餅票及麵票 清苑縣習慣

月撥子錢 清苑縣習慣

紅封銀加色 清苑縣習慣

停利帶本 清苑縣習慣

養贍費不能讓與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遷移費 清苑縣習慣

遺囑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兩清字據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契文 清苑縣習慣

讓與不讓本 清苑縣習慣

大錢小錢之區分 清苑縣習慣

攤子 清苑縣習慣

借帖 清苑縣習慣

扣利 清苑縣習慣

借約標明堂號 清苑縣習慣

使錢無利 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遷移費 清苑縣習慣

牌子錢清苑縣習慣

地主按磚抽成清苑縣習慣

留保贈與清苑縣習慣

租房只憑摺據清苑縣習慣

週年租金清苑縣習慣

賃井違約之行為清苑縣習慣

磚窰股份不以地主為限清苑縣習慣

以麥抵米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豆債履行發售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旗地催頭

官中非官中之別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藥行經首安國縣習慣

牙紀之收費清苑縣習慣

莊頭之報酬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合夥債務清苑縣習慣

合夥員之代表清苑縣習慣

積金會清苑縣習慣

埋立灰眼新城縣習慣

代保代還清苑縣習慣

種苗所得之果實清苑縣習慣

撥圈換段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物 權

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天津縣習慣

家口地直隸全省習慣

旗地之租種直隸全省習慣

不動產質權之危險負擔天津縣習慣

草契天津縣習慣

死契習慣天津縣習慣

先買權高陽縣習慣

藉契索地容城清苑滿城等縣習慣

夥枕夥山清苑縣習慣

牌地東鹿縣習慣

葦地滿城縣習慣

包租認佃新城縣習慣

退契望都縣習慣

接契爲定定興縣習慣

隨帶老契高陽縣習慣

賣地不以原典中人爲限清苑縣習慣

典三賣四清苑寧城等縣習慣

老典八十分徐水縣習慣

旗產民業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賣地仍許葬墳清苑縣習慣

胭粉地滿城縣習慣

文契無庸親筆所書寧城縣習慣

五年後持契認地完縣清苑等縣習慣

塋地圖清苑縣習慣

園地計算方法清苑縣習慣

夥立賣契高陽縣習慣

十年一換租契清苑縣習慣

民產轉佃清苑縣習慣

園地應有水道清苑縣習慣

滴水地之借用安國安新等縣習慣

拾地借佃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預付押租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借據隨帶紅契清苑縣習慣

抵押之重複清苑縣習慣

防弊紙束鹿縣習慣

典田圖種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祭田之管理高陽縣習慣

翠關山董唐縣定縣習慣

原佃留買保定所屬各縣習慣

糧隨地行清苑縣習慣

田地之過割束鹿縣習慣

人事

婚昔天津縣習慣

同姓為婚直隸各縣習慣

紅單為婚帖臨榆縣習慣

紅布書繼單合同臨榆縣習慣

孤寡之自主臨榆縣習慣

喪事保險天津縣習慣

賣養媳直隸全省習慣

絕產公同承辦習慣

族長責任直隸全省習慣

紅書大妻直隸全省習慣

對房身所交直隸全省習慣

親親直隸全省習慣

男女年譜本等直隸全省習慣

殘婚禁所直隸全省習慣

酌留養贍清直隸全省習慣

因因再嫁喪失親權清直隸全省習慣

一門兩不絕清直隸全省習慣

分擔養贍及共同養贍身定所及全省習慣

兩人同時承繼清直隸全省習慣

帶產承繼清直隸全省習慣

執旆清直隸全省習慣

以異姓為子清直隸全省習慣

廢繼給子財產高陽縣習慣

親女不分遺產清直隸全省習慣

遺囑字據直隸全省習慣

族戚作證清直隸全省習慣

僧廟絕產直隸全省習慣

繼承清償債務直隸全省習慣

廢事

撥碼天津縣習慣

賣業直隸全省習慣

運送清償天津全省習慣

手書直隸全省習慣

清償直隸全省習慣

舖夥長支薪金天津全省習慣

來往賬簿直隸全省習慣

不給存款人直隸全省習慣

交換貿易臨榆縣習慣

當商賠償之責任臨榆縣習慣

出放賬簿之有效臨榆縣習慣

賣貨人帳簿臨榆縣習慣

轉運貨棧之賠償責任臨榆縣習慣

習慣係由歷次審理案件中所傳)

妓女之擔保天津縣習慣

天津樂戶習慣領家與妓者每一締結賃借契約恆用妓女名義隱示以妓女作擔保之意思其契約內容之記載該妓女毫不聞知僅令捺蓋指紋即為契約成立(見七年四月十五日許少康訴楊張氏欠債一案)

雇傭契約天津縣習慣

(一)報酬之給付在勞務終了之時不必先時支付如以期間約定報酬則勞務者得於各期間之經過後請求其期間之報酬各期間之經過前不得請求其期間或後之期間之報酬雇傭僕役類皆如此但商店中有不盡然

(二)使用者解除契約勞務期間雖未終了亦當給付不終了以前之報酬倘由勞務者自行解除祇須給付其經過期間之報酬以後未滿了之期間不可給付

租戶受水火災禍不賠償損失

此間習慣租地業主及地戶房屋居住者其多致如遇火災或被水沖塌兩方爭執互相阻礙在民國六年時此項訟案甚多前經本會詳察如左

附錄

直隸省長訓令

案據公民曹慶英以日本習慣業主自為地主則應由何爾泰撥軍支應處總長王寶銘呈稱竊本年洪水為災極遍全省房屋倒塌者何止億萬之數幸經各縣呈報在案然其中尤莫大之糾纏不得不為我省長詳細察之查人民習以與舊房屋居住者尚古多致經此次被水沖塌業主以房屋無存為詞不准起蓋而與主以河水沖塌係屬天災按照舊例卷與各半合起兩方爭執互阻阻礙業主自行起蓋房屋經此冊場而地主退租不容再蓋而租地主

災區域將來水消亦何莫不然民人毫無以上關係原為公共治安消弭無形起見是以懇請宣布律例以示週知俾人民有所遵循而息爭端等情此查該公民所慮不為無見除呈悉查本年洪水為災氾濫區域極廣傷場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案值萬計將來私權上之爭必多該公民所慮不為無見查民國尙無此律例查民律足資援引惟查前清乾隆二十二年例凡房屋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在限未滿者業主與文各出一半合起房屋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將原價取贖如年限未滿業主與和合起者其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照依原價加四起贖如年限未滿而與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起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為起造加典三年年限滿足業主仍依原價加四起贖清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燬一例辦理其或燒火延燒原業主與無力起造所有地未公同管借原主將地借贖還業主三股之一起造典屋其高寬丈尺工料裝修俱照原屋以原管執事租屋所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歸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不應給還如延燒者業主起造或後另租他人所有頂首銀兩量減三股之一等語今水災與火災清事相同自應援照前例查參以現今習慣酌定辦法以免爭執分令高等廳警務處會同調查習貫折衷法理並徵求商會意見悉心核議妥速具復再行奪奪仰即知照此批發分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會同悉心核議妥速具覆以憑參奪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直隸 金省按察使 高等審判廳 呈省長文

呈為遵令核議房屋因水災沖塌損失賠償辦法請

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署訓令第六七五五號內開案據公民賈茂林日本留學畢業生前烏丹城分州岳世熙前阿爾泰援軍支應處處長王寶銘呈(原文見前省令從略)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即前清現行律除與商收當貨物失火燒燬定有賠償責任外關於典當房屋之滅失損毀應如何負擔損失向無明文規定亦無成文法令可資依據故遇有上項爭執

貴廳函開調查水災後典房辦法一事當經委託調查去後茲據復稱前奉委託調查典當房屋遇有天災損毀習慣及特別習慣一案鄙人查典當房屋僅遇坍塌及天災習慣上即是大修二家小修一家分擔責任如典主換山換簷就為大修並無特別習慣等情相應函復即希

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高等審判廳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日

此致不勝名天神幸甚

此種典當房屋之習慣係指之謂由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將房屋之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收存於債務消滅及撤廢時一經習慣履行歸去商埠租還之價歸地方官所有保並不為名畫押於債權人僅書其姓而不詳其姓名者

字據及發財票等類

有以將來字據一條一書如甲欠乙洋一元中無資方立一字據於乙約俟甲發財時履行債務於乙未發財之先停止債務履行津章謂此字據係發財票律中之

習慣

關於此種典當房屋之習慣如甲負乙債若干一時不能清償與乙約定以一月為期或以數月為期開具字條若干謂為期條交付於乙俟始期到來發生債權之主張債務之履行又如甲負由乙撫養至甲或至乙死時為撫養之終期或甲子丙達若干年斷時為撫養終了之期限此種習慣亦恒見之於津埠

報股歸賬係定所屬不懸習慣

商人之破產謂之報股即非商人之破產亦謂之報股總之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由多數人評議其財產變賣得價

之混爭

兌交賬清苑縣習慣

按兌交賬與前所述之普兒賬名異而實同但普兒賬近於買空賣空此兌交賬實係議定買賣一方交幾一方然後交貨並非無交付之實即是不劃之點

讓利不讓本清苑縣習慣

債權人若不提索利息一語或至部着債務人將原本歸清即謂為讓利不讓本

稱大錢者以兩吊為一吊稱京錢者以銅元四十八枚為一吊

攤還清苑縣習慣

借人聯攤還者係數人共同負有債務各自攤款償還者是

借帖清苑縣習慣

借帖係將原本及下列利息等項實還期前可人聯謀或錢司之交與債權人收執作抵憑據時有書列之形式但借帖成立之當時亦附一抵押品或一聯名抵押品者

相對清苑縣習慣

債權人與借券或借帖均應得利息幾何一入原本中不另標明利率是為實行相對之辦法出與雙方合意

借約標明實號清苑縣習慣

借約不載姓氏通例是書實號

使受無利誤清苑縣習慣

甲生之誤不交乙之租或丙之更甲之誤不交甲利息是為雙方多義之誤的如甲生書謂生男無租使受無利等是

每年年終納租若干其租額除之數概爲莊頭之權利故有此兩種報酬莊頭自可以致富習慣充當莊頭本屬旗人則旗產之土地所有者本爲王府

合夥債務清苑縣習慣

隱名合夥之債務須由出名營業者爲全部之履行與普通合夥不同蓋因普通合夥之債務員分別營運之義務但就此項習慣考察不同於隱名合夥或普通合夥均有同一之責任

合夥債之代清苑縣習慣

隱名合夥員必須出資及有代表書名營業合夥員時自負連帶義務若僅爲代表不能證明確有出資之事實斷難以私意推定遽認合夥之存在

積金會清苑縣習慣

保定積金會俗名爲搖會由會首組織而成其會費多寡爲一道會開會以前會首邀集會友吃會一次會首擔任費用會費即以人數爲標準有五請三拔及三請二拔者亦有五請三拔以上及三請二拔以下者均經會首議定會友無不服從人數計在百名上下期限不能過半年完會其請會時如無五請三拔則五請云者是以五吊錢爲定會費概則會首收用遇每月搖會由老會錢內除去茶水小會等費下餘者仍退還每次得會者本人其三拔云者是以三吊錢爲限白簽之二吊以上黑簽入三星遇每月搖會以二十四點爲最高得會者即將一會內黑白簽所入之錢全數收妥若屆下會以爲得過會者均爲黑簽每月入錢三吊即三拔也入錢以完會時爲止不得會者仍爲白簽最後完會之一白簽遂將全會之黑簽所入之錢均行收用此種搖會之習慣不能以賭博論之因其方法便於經濟界之流通核以請會入會之人兩有利益毫無損失

埋立灰眼新城縣習慣

民爲地界之爭執不拘涉訟前或涉訟後經親友調停妥協即於界限內埋立灰眼雙方自有遵守之義務

代保代還清苑縣習慣

此間保證債務有兩種習慣一保證人不負完全償還之責一保證人須負完全償還之責其不能為完全償還者如甲為債權人乙為債務人雙方合意訂立債務契約邀同丙三者丙為保證人丙即允許契約內只書明中人丙之姓號將來發生糾葛丙宜催促乙償還債務不能負完全償還之責以契內無代保代還字樣之故耳其必須為完全償還者如甲欲向乙借債乙以甲之家計貧困未能承諾甲因委託丙資力者之丙出為保證借內書明丙為代保代還人將來甲不能償還當然有丙負完全償還之責以借約內有代保代還字樣之故耳

種苗所得之果實歸地歸買主

此間習慣賣地人已在該地佈種青苗然後得價出賣俟果實既成買主得其半買主得其半

檢閱換段保案所屬之縣習慣

旗產有老田散園之稱所有人并不知該段各之所在只以編號收租即為自己固有之權利往往交與人舞弊將園地挪移更換所有人不有何等之過問其以後園地非成園地者得租者亦多得租者其仍照舊交租使買地人仍照舊地納租

○物權

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之習慣

永佃權人每年給地主繳租銀若干其租銀之數或一二元不等遇有年歲歉收或年歲豐收均照舊租之數繳納其租之日期普通以陰歷一月初一日為限其地租由地主親自收取或由地主委託他人收取其地租則土地所有權得聲明其租銀若干永佃權存之之疑則契約上多不註明惟有租契不列明之字樣其地租之數則由地主與佃戶約定其租銀之數此種習慣係由審理郭祖遺案(李二榮等欠租案件查出)

附錄

抄送郭洛書與李二榮租種稻地合同一紙

立合同人郭洛書今有稻地一段坐落牌地西南角西河沿今租與李二榮名下耕種言明每年每畝租價大洋五角五分永不止租議定每逢十月初一日交與租價自租之後準租價之租亦準轉租轉兌如逾期不交租價不到準許業主將地撤回

細一開種地畝之時租額不以有租人一而承者其租額中言租額以一個額者待一額者並返悔地員無憑立為合
同為證
中 文 人 李 小 標 十
立 公 同 人 李 小 標 十

家自地具詳表

滿清人領地之武人往往與土人共居地者曰同地此種不詳其詳者曰同地亦有土人與武人共居地者曰同地
中則一一分命其地其地畝以武人與土人共居地者曰同地因官理之國真控其到其一與有同地之詳表詳
細則其詳表如下

一、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然在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並非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也

二、家自地之石目者然在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並非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也
先詳其詳表可

三、家自地之石目者然在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並非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也
極公而充其詳者則其詳表如下

四、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然在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者並非武人與土人共居地之石目也
其地之租額如下

直省家自地之租額如下
直省家自地之租額如下
不能無故增租後租額不另有一租額其租額可以自定其地租額或有不租地者其租額之文其租額
通租者其租額如下
租章如下
考證佃戶佃種權之要證其形式陽具於後以資參攷(本件係歷次受理案件內所得)

戶反抗則議另招佃戶承種而訟端以起甚有聚眾要挾情事是以宣統元年四月間前天津縣議事會有議決死佃非死佃之證據及辦法移知審判廳以資解決然亦無補於事查死佃習慣與日本之永小作權相彷彿然日本之永小作權其永續期間尙有限度若天津之死佃則漫無限制佃戶之收穫數倍或數十倍於前而不止而所有權者不得割地一畝之祖揆之情理寧得謂不故津地死佃之習慣不得謂非惡習慣也

附錄

清宣統元年四月初二日前天津縣議事會移會議決死佃非死佃之證據及辦法管圍里辦法議決各條附後

死佃之證據

- (一) 紅契註明全莊全佃或全莊幾分之幾字樣
- (二) 有全莊全佃或全莊幾分之幾之事實
- (三) 紅契註明置買某莊佃地字樣
- (四) 紅契註明佃戶若干間者居多
- (五) 紅契註明有官房官廳官署者居多
- (六) 紅契載明坑井道路場園樹木皆在其內字樣者居多
- (七) 紅契載明移交原佃戶冊賬者居多
- (八) 有全莊或全莊三分之二以上多年並註明同姓之推字攬字
- (九) 必有莊頭
- (十) 有死佃之字樣及有他項確實之死佃證據
- (十一) 非死佃之證據
- (十二) 承種地畝或納租或分糧逐年與業主商定

(二) 承種人開墾地畝曾經約定年限遞次增加租價或分糧數

(三) 業主自出資本招人開墾承種或納租或分糧皆有定數但未經永久之契約

(四) 少數人承攬多數人租種

(五) 原係死佃曾由業主給佃戶相當之賠償

對於死佃之辦法

(一) 業主不得增租奪佃

(二) 佃能佃佃但須聲明註冊

(三) 業主出資增加土地之生產力由佃戶承認者得議增租仍為死佃

(四) 土地因自然變遷增長或減少其生產力及於久遠者得由業主與佃戶商定增租或減租惟分收糧石者不在此例

(五) 業主奪佃須給佃戶相當之賠償

對於非死佃之辦法

(一) 年限租地由業主與承種人臨時或預先商定限滿得由業主增租或收地其有房間樹木由承種人修建種植者收地時須酌量賠償

(二) 土地因自然變遷增長或減少其生產力者得於來年增減租價但定有契約者不在此例

(三) 承種在三十年以上承種人相依為命者收地時應酌量體恤但定有契約者不在此例

對於園田之辦法

(一) 死佃之地由佃戶開種園田者應按照死佃例辦理

(二) 死佃之地由業主開種園田經佃戶承認者得議增租仍為死佃

(三) 非死佃之地開種園田者如有契約應照契約辦理

(四)非正稅之地由業主向何商承者得由業主增租收地租收地時如有須將或體恤情事應與對公非死領辦法辦理

(五)非正稅之地由承種人向何商承者得由業主承認至收地時應由業主償實

承實

承實

買地... 業主及地租留買但其親族及地租聲明不願留買時應由去業主任意出賣

承實

地租... 承實... 應認爲侵權行爲負損害賠償之責

將地...

鄰地... 界限者是爲影... 山究於住居之主人毫無障礙

牌地

一村分別數牌各牌有各牌之公地一村之大者按照村街段落劃爲區域例如楊家... 張家牌等名是也各牌辦公之公

地即指爲牌地

草地

草地... 經討人裁種... 即稱之曰草地

包租

包租... 仍行交租... 不得回業此實爲典地之特例

接契為定 定典縣習慣

草契聲明出賣價額交與官中人介說有情願照價承買以接草契為定但草契須註明接契為定四字

隨帶老契高陽縣習慣

不動產交易以隨帶老契為必要往往習慣不隨帶老契不由於老契失迷即由於原來究無老契亦不能指為無效此習慣釀成藉契索地之風

賣地不以原典中人為限 滄州縣習慣

田宅有死典或賣之習慣使前後中人交易亦不許賣主立後翻悔

典契三個月內不得翻悔 滄州縣習慣

典契三個月內不得翻悔自定房謂賣契三賣四賣主不能不受其拘束

老典八十年內不得翻悔

老典八十年內不得翻悔因有避稅契希圖省費起見明明買契竟設有典當字樣並有八十年許贖等語

買契後不得翻悔 滄州縣習慣

買契後不得翻悔因買契者希圖省費起見明明買契竟設有典當字樣並有八十年許贖等語

賣地價高不得翻悔 滄州縣習慣

賣地價高不得翻悔因賣地者希圖省費起見明明賣地竟設有典當字樣並有八十年許贖等語

一地所生之特殊習慣

父母贈與其女之地名為麵粉地有立字據者有不立字據者果為贈與之證明即不立字據亦屬有效

則此按原之故不言之而應知其意也蓋客等主不許主辭客之記其未定解估期則更屬顯明

抵押之種類

抵押之種類有二種一曰不動產抵押二曰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者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動產抵押者以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

抵押之種類有二種一曰不動產抵押二曰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者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動產抵押者以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

抵押之種類有二種一曰不動產抵押二曰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者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動產抵押者以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

抵押之種類有二種一曰不動產抵押二曰動產抵押不動產抵押者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動產抵押者以動產為抵押之標的也

借據與抵押

借據與抵押之關係如何抵押人既立有借據則將該契與債權人持有以該契為抵押之標的也

抵押之重複

同一不動產之標的而有兩個抵押是為抵押之重複在抵押之重複中前者之抵押為有效

防弊紙東鹿縣習慣

者契不標明與字樣特標明防弊紙三字旁訂某縣第幾鄉幾畝若干耕種幾年為滿中人等買賣或誰誰有執地契者均須將此契之憑證

典田開種保官各縣習慣

人將地典與防弊種對於典主或給付租金或給付穀糧并不移轉占有故有典田開種之名其地亦由典主管理

界貫同族中之於宗祠即為同族中之公產每屆時則宗祠由族人輪流管理不許一二人擅行處分

聖關山荒唐縣習慣

山荒無一定之畝數村莊則為公益起見即於該地管轄範圍以內興工墾闢所有使用收益之權

原佃留買保官所屬各縣習慣

此種留買之權利原由佃戶或種地者議定年納若干無地欠債者該地則歸他人或佃戶之利有關係不無影響故習慣以原佃戶買為處置游差之方法

縹隨地行清苑縣習慣

此間典契多於該契另行註明縹隨地行是約定承典人隨帶完糧俟原業面贖時只滿足原契銀即能贖地則承典人完完之糧均非所問

留地之過割東鹿縣習慣

買地人將地承買之後無論納糧或交租即將賣主之名更改俾得以自己之名義納糧或交租習慣以此種行為謂為過割然其間買地往往不即時過割據稱有錢即行過割無錢即不過割曾有此習慣究不能認為正當

男女年令不等 清苑縣習慣

男女早婚久成習慣 近年參差平等不足據 離異之緣由

離婚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遺產繼承 清苑縣習慣

無防礙本支亦不反對

執潘清苑縣習慣

父死而親子執將或嗣子執潘文有嗣子不立其親僅以執潘為繼承之成立者

借子還承應以嗣子之類

借子還承之類其有借子還承後本支乏嗣則應承地支者有子及歸還本支繼承

以異姓為子嗣應習慣

此間習慣有以異姓子為子者其因同姓無相當繼承之人是以異姓子為之繼承異姓繼承相依既久同族中多認為合法

承繼並不加以預

將錢給予其子而後

本縣習慣有以錢財與異姓子者其後該錢財均歸其子繼承

見其子嗣之類

戶絕 凡有戶絕者其遺產應由親屬繼承之類

遺囑之類

遺囑之類 凡有遺囑者其遺產應由受遺人繼承之類

代子遺囑之類

遺囑之類

遺囑之類 凡有遺囑者其遺產應由受遺人繼承之類

遺囑之類

遺囑之類 凡有遺囑者其遺產應由受遺人繼承之類

天津法租界... 之種類如年限以內... 徒無效... 退還賠償由... 之日起至辭退之日起至辭退之日止每月飯費洋若... 不加... 自起至... 之日... 辛工洋若干不... 遠飯費（見七年四月九日大... 總公司... 等...）

天津法租界... 自換次... 其... 船在... 者... 後... 按置船年月之... 後開效（見... 撤打一...）

天津法租界... 有一... 現... 交易有一... 買賣者... 買者如不付... 應由... 處... 之... 地方... 民國五年... 佩文... 案... 有天津商務總會公函可證）

天津法租界... 均於開業前立有合同各執一紙以為憑證其內容於股分之大小營業... 之種類利息之分配均一一載明其形式尚屬完備然或因他種關係至開業後只有口頭契約並未立合同者亦或有之（民國... 四年審理... 案內所得）

積欠... 不加利息天津縣習慣... 關於茶商買賣交易... 取茶付銀每至年終短欠... 按商家習慣除欠茶貨本銀外不再加利又茶商以外各行商業凡關於... 銀錢交易... 債權債務關係應依照... 履行其以貨物交易之商號於其貨價值內已加有... 倘購貨人如有積欠無再加... 之必要（民國七年江蕩臣訴王學勤債務案內調查所得）

商號倒閉天津縣習慣

津華商號虧累而倒閉者往往統計倒閉後所餘之財產全額若干與欠人之債務全額若干相較如合於幾分之幾則不論債權人散權成立之遠近債額之多寡皆按照該分數向各債權人平均攤付（民國六年八月審理唐如芬訴蕭星恒債務案中天津商會函美華品至訴稱成欠款卷宗載有此項習慣）

鋪夥長支薪金天津警署

查天津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來津及津區受騙情形

前日津人請示：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不給薪金之舖夥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年生其子者一少人請示：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為舖主者八寶一有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其名雖係舖主而實則不稱家同業大抵舖夥除每月應得薪金外得舖掌之同業可以支取舖主之存款或將舖主之存款支取之款全數支取而將舖主之存款即行消滅津埠諺語有之曰東家一毛錢多一毛錢少到收清之日津埠各舖舖主亦以此法

津埠各舖舖主之口頭三毛

商號借放戶借者有債務索款時商人者亦有不索取者商人者自以其人平素有信義為標準如貨主人屆期不能履行有保人者保人亦須為保人者或因文天兵亂或因家境蕭條屆期不能履行者亦或無故生退與心將定離之信蓋商號仍以前列之商號為有數

賣貨人根據商標註冊

商號除賣貨外尚有索取保人者屆時保人不能履行保人責責亦有不索保人者自以其人平素有無信義為標準如無保人者商號亦須為保人之行商號亦須為保人者

轉運貨棧之賠償責任

商號將貨物交由貨棧轉運者如有意外損失及危險等事均與商號無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小 說 月 報

第 一 十 卷 第 一 期

▲本號要目列左▼

自然派小說

社會派小說

偵探小說

武俠小說

兒童小說

科學小說

歷史小說

傳奇小說

社會小說

偵探小說

武俠小說

兒童小說

科學小說

▲定價每冊三角▼

附 告

本號自承

二卷起觀新

內容減少定

價頁數仍舊

精料甚多以

望愛讀諸君

之盛意茲特

將新定價目

列下

冊

數

原

定

改

費

定

國內郵

費

每半年全

一月六年

一六二

冊冊冊

三元三

元六角

二元二

角一元

一元二

角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